



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国内钢铁件杂货的海上运输，公司业务发展与钢铁件杂货的供应、需求紧密相关。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相对低迷期，中国经济也处于转型期，公司业务存在受到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集中度低、进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的行业，与国有大型物流企业相比，公司在管理现代化、资本充足、网络覆盖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虽然公司利用经营灵活，在区域市场、区域航线方面取得一定的优势，但公司仍面临着市场竞争的风险。

三、毛利率较低且下游钢铁行业长期不景气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50%、4.80%。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相对低迷期，国内经济也处于转型期，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钢铁企业，钢铁企业的不景气，使得客户降低了价格，船公司又提高运费、租船费，使得公司的利润空间变小，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钢铁件杂货运输，客户主要是钢铁类企业，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59.96%、53.63%。单个较大的客户经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程度较高。公司通过与部分优质客户及各大港口签订中长期

合作框架协议的模式，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合理的利润率和现金流。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6%、48.72%。由于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大型钢铁企业，客户付款周期在 6 个月以内，付款周期较短，但公司仍要为客户垫付资金，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款项余额可能将相应增加，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以及由此引起的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六、自有船舶的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有两条自有船舶，近年航运业的持续低迷、自有船舶的折旧导致自有船舶经营步履维艰。另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船舶搁浅、火灾、碰撞等事故，从而对船舶及运载货物造成损失、对人员造成伤亡，这些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给公司带来风险。

七、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浦管【2013】72 号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等企业营改增后扶持优惠政策暂行规定：对注册洋浦的交通运输企业，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内，并且营改增所涉及财政收入全留洋浦得到前提下，执行扶持政策为对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营改增后按所缴纳税款（增值税及城建税和教育附加）的 78%予以扶持，公司及海南和盛注册在洋浦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及海南和盛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若未来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见的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享受条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57,585.23 元、5,850,108.23 元，占当期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72%、33.33%，政府补助金额、占税前利润的比例较大，如果政府补助相关政策不能持续，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3
二、市场竞争风险	3
三、毛利率较低且下游钢铁行业长期不景气的风险	3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4
六、自有船舶的相关风险	4
七、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
八、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28
七、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九、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十、与公司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4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44
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认证等要素.....	4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8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7
八、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84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 估结果.....	84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罚情况.....	85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 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6
六、同业竞争.....	88
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7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3
一、 审计意见.....	103
二、 财务报表.....	10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8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8
五、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8
六、 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61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4
八、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6
九、 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16
十、 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18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9
十二、 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21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4
第六节 附件	229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9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9
（三） 法律意见书；	229
（四） 公司章程；	229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9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9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第一部分：一般释义		
洋浦美琪	指	洋浦美琪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成功物流	指	洋浦成功物流有限公司
成功网联/海南成功/公司/挂牌主体	指	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其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
成功集团	指	大连成功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成功资本	指	洋浦成功好运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和盛	指	海南和盛海运有限公司
梦想网络	指	大连梦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成功	指	大连成功物流有限公司
成功贸易	指	大连成功资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盛业石油	指	大连盛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鹭盛物流	指	大连鹭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鹭盛油品	指	浙江舟山鹭盛油品有限公司
鹭盛船运	指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新和盛 8	指	成功网联名下运输船的船名
新和盛 9	指	海南和盛名下运输船的船名
西钢集团	指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阿城钢铁	指	西林钢铁集团阿城钢铁有限公司
西钢贸易	指	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洋浦成功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报价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特殊释义		
件杂货	指	可以以件计量的货物，如钢材及钢材制品，铁及铁制品，各种纸类，天然橡胶，塑料制品等。
干散货	指	各种初级产品、原材料，如铁矿石、煤炭、大豆等。
过驳	指	大船停靠码头、浮筒、装卸平台，或大船在锚地用驳船或其他小船装卸货物。通常用于港口作业。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1 日

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金洋路浦馨苑 18 栋 9 层 902 房

邮编：578201

电话：0411-82766988

传真：0411-82766955

电子邮箱：1214738620@qq.com

董事会秘书：张祯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780708068H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分类代码为 G58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大类下的“货物运输代理”。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运输业（行业代码：1212），细分行业为“海运”，（行业小类代码为 12121210）。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经营以钢材类件杂货为主的货物运输业务，货物代理及

船舶代理。历经多年的经营积累，业务逐步扩展至干散货运输、集装箱运输、物流供应链金融、互联网平台、项目投资等领域。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成功网联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8,250 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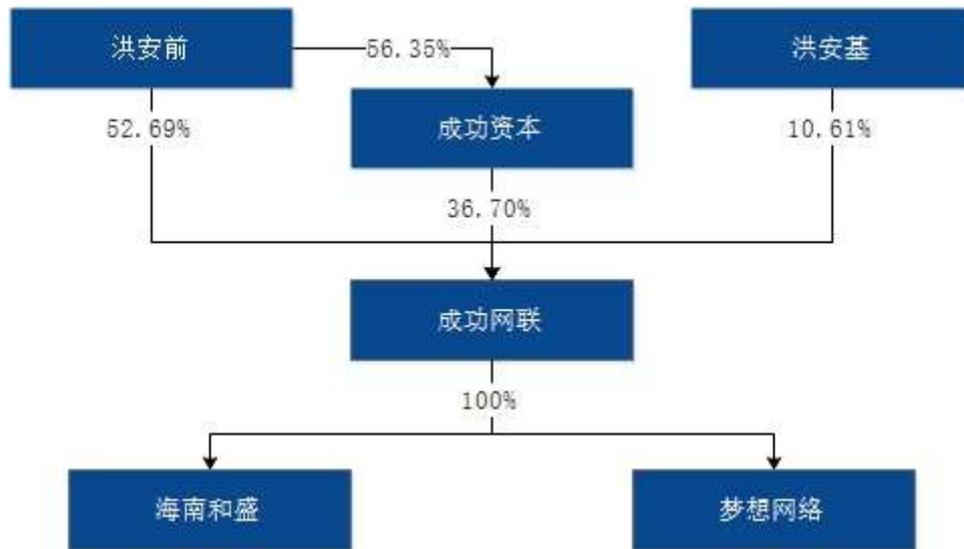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自公司挂牌并进行登记后，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洪安前	43,471,300.00	52.69%	10,867,825.00
2	成功资本	30,274,400.00	36.70%	0.00
3	洪安基	8,754,300.00	10.61%	0.00
合计		82,500,000.00	100.00%	10,867,825.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计 3 名，其中 2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洪安前、洪安基系兄弟关系。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1、洪安前

洪安前，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05 月至 2009 年 07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总裁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取得结业证书；198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南安市轮船有限公司，历任船员、二副、大副、船长；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大连成功；2008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成功有限，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成功网联，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成功资本

公司名称	洋浦成功好运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03 日
出资额	100 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洪安前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洋浦经济开发区金洋路浦馨苑 18 栋 9 层 902 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洪安前（普通合伙人）	56.35%
	郑珊珊（有限合伙人）	11.73%
	刘俊东（有限合伙人）	6.16%
	赵萍萍（有限合伙人）	6.16%
	郑伟民（有限合伙人）	5.93%
	洪怀宗（有限合伙人）	3.87%
	张帅（有限合伙人）	3.64%
	伍文章（有限合伙人）	3.08%
	田江华（有限合伙人）	2.05%
	黄清山（有限合伙人）	1.03%
	合计	100.00%

成功资本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持股平台，上述人员通过该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性。该平台中，相关人员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洪安前	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
郑珊珊	洪安前之妻，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俊东	锦州办事处主任
赵萍萍	董事、副总经理
郑伟民	董事、副总经理
洪怀宗	监事会主席
张帅	董事、总经理
伍文章	主要业务人员
田江华	福建办事处主任
黄清山	主要业务人员

3、洪安基

洪安基，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大连安捷船务有限公司，历任职员、主管、经理；2003年9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大连成功，历任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0月

至今，就职于盛业石油，任总经理；2016年2月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洪安前直接持有公司 52.69%的股权，成功资本持有公司 36.70%的股权，洪安前持有成功资本 56.35%的出资额、且洪安前为成功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洪安前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控制公司，洪安前为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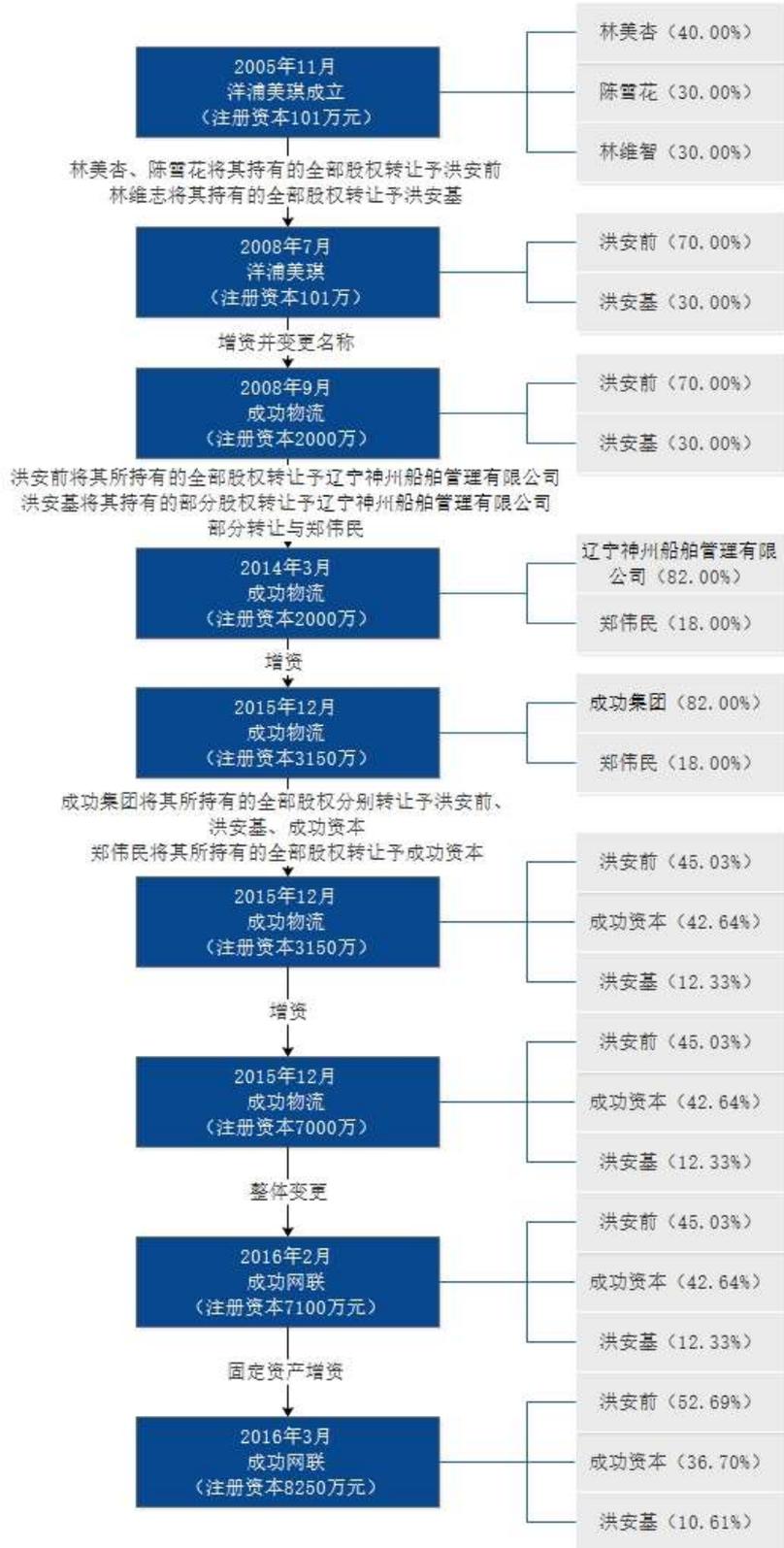
郑珊珊持有成功资本 11.73%的出资额，郑珊珊与洪安前系夫妻关系，且未签署任何夫妻财产分割协议，其二人持有成功网联股份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综上，洪安前与郑珊珊二人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郑珊珊，女，1973年12月0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22日至2008年5月21日，就职于大连成功，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8年5月22日至2011年11月13日，就职于大连成功，任监事；2015年2月13日至2015年10月31日，就职于鹭盛船运，任监事；2014年8月28日至2015年11月10日，就职于成功集团，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11月11日至今，无任职。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股权变动概览



（二）历史沿革

1、公司的设立

2005年11月6日，洋浦美琪（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洋浦美琪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洋浦美琪注册资本为101万。

2005年11月10日，洋浦美琪取得了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洋浦美琪成立。

2008年7月28日，海南中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灏会验字2008第1691号），截至2008年7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林美杏、陈雪花、林维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101万元整。

洋浦美琪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美杏	40.40	40.00%	货币
2	陈雪花	30.30	30.00%	货币
3	林维智	30.30	30.00%	货币
合计		101.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08年5月26日，陈雪花与洪安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雪花将洋浦美琪30.3万元出资（对应30%股权）转让给洪安前，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林美杏与洪安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美杏将洋浦美琪40.4万元出资（对应40%股权）转让给洪安前，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林维智与洪安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维智将洋浦美琪30.3万元出资（对应30%股权）转让给洪安基，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08年7月13日，洋浦美琪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洋浦美琪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安前	70.70	70.00%	货币

2	洪安基	30.30	30.00%	货币
合计		101.00	100.00%	

(2) 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洪安前、洪安基欲通过收洋浦美琪控制权，取得其经营资质，从事物流业务。林美杏、陈雪花、林维智系公司原创始股东，其简历情况如下：

林美杏，女，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于海南儋州海头中学初毕。2005年1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洋浦美琪物流有限公司法人，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海南柏羽物流有限公司，任经理。

陈雪花，女，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于海南儋州红岭中学毕业。1983年5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海南儋州海粮所，任仓库保管员、出纳；2005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洋浦美琪物流有限公司股东；2012年8月退休。

林维智，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1997年至2006年，就职椰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会计，驻省外办主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8月18月在洋浦美琪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副经理)，2007年至2010年，就职于海南晨辉商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至今海口美兰衡悦烟酒超市，个体经营。

上述三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款洪安基、洪安前均以现金的形式向原股东进行了支付，原股东对上述事实均已进行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况。

3、第一次增资及名称变更

2008年8月18日，洋浦美琪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将洋浦美琪注册资本由101万增加到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洪安前认购1,329.30万元，由洪安基认购569.7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洋浦成功物流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日，海南厚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厚积会验字2008第090015号），截至2008年9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新增资本1,899万元，公司实收注册资本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安前	1,400.00	70.00%	货币
2	洪安基	60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4年3月30日，洪安前与辽宁神州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出资1,400万元转让给辽宁神州船舶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元/股。

同日，洪安基与辽宁神州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出资240万元转让给辽宁神州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洪安基与郑伟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出资360万元转让给郑伟民，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4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辽宁神州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1,640.00	82.00	货币
2	郑伟民	360.00	18.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014年11月20日，成功物流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将公司股东之一辽宁神州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成功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拟通过股权转让，使辽宁神州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具备成立集团公司的条件，相关股权转让结束后，辽宁神州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成功集团。

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企业应具备如下条件：

- a. 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
- b. 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
- c. 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为使辽宁神州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具备成立集团公司的条件，2014 年 3 月洪安前将其持有成功物流 1,400 万出资额，洪安基将其持有成功物流 240 万出资额分别转让予辽宁神州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同时，2014 年 5 月，辽宁神州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对海南和盛进行了收购，使其成为子公司。

至此，辽宁神州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具备了成立集团公司的条件，并于 2014 年 8 月，变更名称为大连成功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其中，成功集团应向洪安前支付的款项，因成功集团与洪安前双方存在往来款，故以该往来款与股权转让款进行了抵消。

截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成功集团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向洪安基支付股权转让款 240 万元，凭证号为 1030913004067357；郑伟民通过网银转账向洪安基支付股权转让款 360 万元，网银流水号为 02016031113557242578。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5、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增加到 3,150 万元，其中成功集团增资 943 万元，郑伟民增资 207 万元。

本次增资系以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大连匀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匀一会师内审（2015）12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500,616.68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功集团	2,583.00	82.00%	货币
2	郑伟民	567.00	18.00%	货币
合计		3,150.00	100.00%	

本次增资，股东郑伟民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完税凭证。

6、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日，成功集团分别与洪安前、洪安基、成功物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成功物流出资1,418.45万元转让予洪安前；将持有的成功物流出资388.40万元转让给洪安基；将其持有的成功物流出资776.16万元转让予成功资本。

郑伟民与成功资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成功物流出资567万元转让予成功资本。

上述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1.05元/股。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成功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安前	1,418.45	45.03%	货币资金
2	成功资本	1,343.16	42.64%	货币资金
3	洪安基	388.40	12.33%	货币资金
合计		3,1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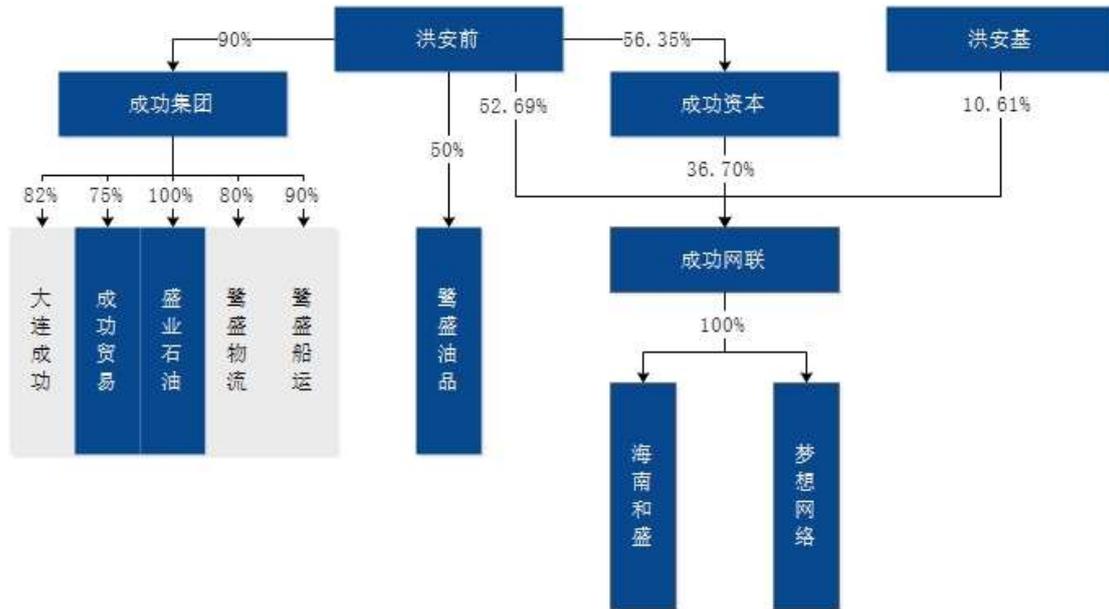
根据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源监控登记表》，本次股权转让，成功集团共缴纳印花税2,731.00元；郑伟民缴纳个人所得税53,406.00元，印花税5,940.00元。

（2）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前，成功集团持有公司82%股权，持有大连成功82%股权，持有鹭盛物流80%股权，持有鹭盛船运90%股权。其中大连成功、鹭盛物流、鹭盛

船运所经营业务均与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为解决公司与关联方同业竞争的问题，同时使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安前能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成功集团先后将所持有的大连成功、鹭盛物流、鹭盛船运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将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予洪安前、洪安基、成功资本，同时公司原股东郑伟民引起个人自己周转问题，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予成功资本。上述相关股权转让结束后，公司及关联方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注：灰色系报告期内历史关联方

(3)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款，洪安前、洪安基、成功资本均于2015年12月17日，由中国民生银行通过网银支付予成功集团、郑伟民。

同时，因本次股权转让系溢价转让，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故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7、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50万元增至7,000万元。公司股东洪安前、洪安基、成功资本按原持股比例同比增资。

2015年12月21日，海口诚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诺验字（2015）第00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股东洪安前、成功资本、洪安基货币出资 2,85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所出具中瑞诚海分验字（2015）第 01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股东洪安前、成功资本、洪安基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安前	3,152.10	45.03%	货币资金
2	成功资本	2,984.80	42.64%	货币资金
3	洪安基	863.10	12.33%	货币资金
合计		7,000.00	100.00%	

8、成功物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成功物流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会兴审字 6000000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成功物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73,646,697.58 元。

2016 年 1 月 13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6]第 010029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成功物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7,546.64 万元。

2016 年 1 月 16 日，成功物流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成功物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折合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71,000,000.00 元，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成功物流股东以其在成功物流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6 号，成功物流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1月16日，成功网联筹委会向公司全体发起人发送了《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确定创立大会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各发起人对该通知均进行了签收。

2016年1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6000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成功网联（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1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16年1月18日，成功网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股份7,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的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同日，成功网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的董事长，并聘任了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1日，海南省洋浦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后，其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安前	31,971,300.00	45.03%	净资产折股
2	洪安基	8,754,300.00	12.33%	净资产折股
3	成功资本	30,274,400.00	42.6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1,000,000.00	100.00%	——

成功物流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整体变更为成功网联后，注册资本变更为7,100万元。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对于转增股本100万元，发起人股东需缴纳所得税。

2016年3月4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凭证》，证明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洪安前个人所得税90,060元，发起人股东洪安基个人所得税24,660元。

9、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2月12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元正(沈)评报字[2016]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房产9套,面积总计1134.64平方米。被评估资产为洪安前拥有的九套房产,其中有三套位于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有四套位于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有两套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该九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为洪安前。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534,700.00元。

相关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m ²)
1	洪安前	(中股份) 201600089号	中山区港湾街20B号1 单元8层12层	住宅	112.21
2	洪安前	(中股份) 2016200088号	中山区港湾街20B号1 单元8层11层	住宅	92.24
3	洪安前	(中股份) 201620090号	中山区港湾街20B1单元 8层9号	住宅	97.02
4	洪安前	(中股份) 2016200091号	中山区港湾街20B号1 单元8层10号	住宅	125.02
5	洪安前	鲅房权字第 00539476号	09—海星.芳华园B座 -4062	住宅	131.77
6	洪安前	鲅房权字第 00539477号	09—海星.芳华园B座 -4071	住宅	127.43
7	洪安前	鲅房权字第 00539483号	09—海星.芳华园B座 -4072	住宅	131.77
8	洪安前	沪房地字(2016) 第018606号	友谊路1588弄1号	办公	154.02
9	洪安前	沪房地字(2016) 第018603号	友谊路1588弄1号	办公	163.16

2016年2月12日,成功网联与洪安前于大连市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认购新增股份协议》,同意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本由7,100万元增至8,25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1,150万元,由洪安前以实物方式认购。洪安前此次认购标的股份的价格为每股1.17元;该价格系参照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成功网联每股净资产值1.13元确定。认购价格高于股票面值部分计入成功网联资本公积。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6]第011号),洪安前用于认购标的股份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353.47万元。

洪安前用于认购标的股份的实物资产应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前变更至成功网联名下，并交由成功网联控制，并约定了限售安排以及附条件生效条款。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对洪安前用以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予以认可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洪安前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新增股份协议〉的议案》、《关于洪安前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资的议案》、《关于因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股东洪安前以实物资产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1,500,000.00 元。关联董事洪安前、洪安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对洪安前用以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予以认可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洪安前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新增股份协议〉的议案》、《关于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资的议案》、《关于因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100 万元增至 8,250 万元。新增股本由股东洪安前以实物出资认购。

2016 年 3 月 2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股东洪安前以房产认购新增股份的出资 13,534,7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500,000.00 元，另 2,034,7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洪安前	43,471,300.00	52.69%
2	洪安基	8,754,300.00	10.61%
3	成功资本	30,274,400.00	36.70%

合计	82,500,000.00	100.00%
----	---------------	---------

上述房产增资至公司后，主要用途如下：

大连房产规划用途均为住宅，以该部分房产增资，作为公司员工公寓及客户暂住公寓。

鲅鱼圈房产规划用途为住宅，以该部分房产增资，作为公司员工公寓及客户暂住公寓。

上海房产规划用途为办公，以该部分房产增资，作为公司业务人员办公场所。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一）公司子公司

1、海南和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和盛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6月0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	实收资本	2000万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洋浦经济开发区金洋路浦馨苑18幢9层902房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郑江华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成功网联	100.00%	
	合计	100.00%	

（2）历史沿革

a. 海南和盛的设立

2010年4月20日，海南省杨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琼浦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1000165018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使用名称“海南和盛海运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日，海南和盛（筹）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郑江华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郑伟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的决议。

2010年6月2日，海南省杨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海南和盛依法予以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南和盛成立。

2010年6月25日，海南鸿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南鸿晔验字（2010）第061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25日，海南和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投入的资本相关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

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江华	1,000.00	50.00%	货币
2	郑伟民	1,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b.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0日，海南和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郑江华将共持有的海南和盛海运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1000万人民币转让给辽宁神州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二、同意郑伟民将其持有的海南和盛海运有限公司18%的股权以360万人民币转让给洪安基。

三、同意郑伟民将其持有的海南和盛海运有限公司32%的股权以640万人民币转让给辽宁神州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郑江华、郑伟民分别与辽宁神州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洪安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辽宁神州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1,640.00	82.00%	货币

2	洪安基	360.00	18.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c.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日,成功集团、洪安基分别与成功物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持有的海南和盛股权全部转让予成功物流。

2015年12月3日,海南和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成功集团将所持有的出资额1640万元(即公司82%的股权)转让给洋浦成功物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洪安基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同意洪安基将所持有的出资额360万元(即公司18%的股权)转让给洋浦成功物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成功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功物流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3) 实收资本情况

海南和盛成立至今,辽宁天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匀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利润天合会审(2016)001号、天合会审(2016)002号、匀一会师内审(2015)128号、匀一会师内审(2015)141号四份《审计报告》,对海南和盛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相关审计。

根据上述四份《审计报告》的显示,海南和盛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4) 财务状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544,754.90	43,089,427.82
负债	20,049,087.23	21,347,906.33
所有者权益	22,495,667.67	21,741,521.49
营业收入	139,222,309.75	122,451,719.72
税前利润	4,960,974.30	5,007,355.93

净利润	3,656,743.72	3,611,571.69
-----	--------------	--------------

2、梦想网络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梦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万	实收资本	100万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A号28层1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维护设计；电子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郑伟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成功网联	100.00%	
	合计	100.00%	

(2) 历史沿革

梦想网络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3) 实收资本情况

2015年12月29日，辽宁天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合会验（2015）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9日，梦想网络已收到股东成功物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4) 财务状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1,000.00	0.00
负债	1,00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税前利润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二) 公司的分公司

1、成功网联的分公司

(1) 大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A号28层5、6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黄清山		
登记机关	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厦门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6日
营业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76号2002室		
经营范围	沿海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船舶管理业务。		
负责人	田江华		
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海南和盛的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海南和盛海运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A28层3、4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黄清山		
登记机关	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12月收购海南和盛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行为，属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海南和盛原系成功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其主要从事船运及货代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海南和盛股东成功集团、洪安基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成功集团、洪安基将其持有的海南和盛股权全部转

让予公司，至此海南和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从而解决了海南和盛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1、海南和盛履行的程序

2015年12月2日，海南和盛原股东成功集团、洪安基分别与成功物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南和盛股权全部转让予成功物流。

2015年12月3日，海南和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成功集团将所持有的出资额1640万元（即公司82%的股权）转让给洋浦成功物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洪安基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同意洪安基将所持有的出资额360万元（即公司18%的股权）转让给洋浦成功物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成功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功物流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成功物流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物流未履行决策程序，存在瑕疵。针对上述情况，成功网联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了追认。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得到了成功网联股东的认可，不存在损害成功网联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价格及依据

1、重组价格

2015年12月2日，海南和盛原股东成功集团、洪安基与成功物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安基将其持有的海南和盛出资额360万元以365.9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成功物流，成功集团将其持有的海南和盛出资额1,640万元以

1,667.0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成功物流。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2 元/出资额。

2、重组价格的依据

2015 年 12 月 1 日大连匀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匀一会师内审（2015）14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海南和盛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0,322,510.84 元。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以海南和盛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最终转让价格高于经审计的当期净资产数。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与财务的影响

公司收购海南和盛后，解决了与同业的竞争问题，增强了公司的竞争能力。

海南和盛并入公司后对公司财务情况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合并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合并比例
资产总额	43,089,427.82	36.74%	42,544,754.90	32.76%
	2014 年度	占合并比例	2015 年度	占合并比例
营业收入	122,451,719.72	30.50%	139,222,309.75	33.91%
净利润	3,611,571.69	40.34%	3,656,743.72	26.4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本届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人，董事任期 3 年。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洪安前	董事长	2016.1.18-2019.1.17
2	洪安基	董事	2016.1.18-2019.1.17
3	张帅	董事	2016.1.18-2019.1.17
4	郑伟民	董事	2016.1.18-2019.1.17
5	赵萍萍	董事	2016.1.18-2019.1.17

6	黄清山	董事	2016.3.3-2019.1.17
7	林志红	董事	2016.3.3-2019.1.17

洪安前，公司董事长，简历见“第一节、四、（一）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洪安基，公司董事，简历见“第一节、四、（一）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张帅，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鞍山科技大学；2003年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大连东展集团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8年1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成功物流，历任主管、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成功网联，任董事兼总经理。

郑伟民，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南安轮船有限公司，历任大副、船长；2001年6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大连安捷船务货物代理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主管、业务经理；2005年6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成功有限，历任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成功网联，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赵萍萍，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大连泰嘉船务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大连德鑫伟业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成功物流，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黄清山，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5年，就读于厦门集美航海学院。1994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南安轮船有限公司，历任船员、三副、大副、船长；2008年0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成功物流，历任主管、业务经理；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林志红，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专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9月，就读于香港理工大学国际海运和管理专业；1996年08月至2003年05月，就职于爪哇控股，历任助理经理，经理；2003年5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成功物流，任总经理顾问；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任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胡真魁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 3 年。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洪怀宗	监事会主席	2016.1.18-2019.1.17
2	王毅	监事	2016.1.18-2019.1.17
3	胡真魁	职工监事	2016.1.18-2019.1.17

洪怀宗，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读厦门集美航海学院。1998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南安轮船有限公司，历任船员、大副、船长；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成功物流，上海办主任，任经理 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王毅，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读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大连东展集团，任职员；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大连亿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职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大连圣泰船务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成功物流，任职员；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胡真魁，男，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读于广东省潮汕职业技术学院。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顺丰快递，任分部组长。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成功集团，任职员；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帅	总经理	2016.1.18-2019.1.17
2	郑伟民	副总经理	2016.1.18-2019.1.17
3	赵萍萍	副总经理	2016.1.18-2019.1.17
4	蔡艳	财务总监	2016.1.18-2019.1.17
5	张祯祥	董事会秘书	2016.1.18-2019.1.17

张帅，总经理，简历见“董事”。

郑伟民，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

赵萍萍，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

蔡艳，女，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05年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成功物流，历任财务专员，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祯祥，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就读于山西大学；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成功物流，任总经理秘书；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九、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会兴审字60000004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29,868,745.11	117,293,604.09
股东权益合计（元）	78,828,695.39	49,832,529.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78,828,695.39	45,919,056.04
每股净资产（元）	1.13	2.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2.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4%	64.98%

流动比率（倍）	2.04	1.47
速动比率（倍）	2.04	1.4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0,516,826.10	401,419,263.52
净利润（元）	13,806,756.81	8,953,28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39,711.17	8,303,20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217,270.53	8,872,599.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950,224.89	8,222,516.74
毛利率	4.80%	4.50%
净资产收益率	24.44%	2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32%	2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4	7.13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7,672.34	2,274,430.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1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净额）/（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2

6、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000,000

9、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70,000,000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0,000,000

- 1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十、与公司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10-59136733
传真：	010-59136647
项目负责人：	阎鹏
项目组成员：	姜震、张韦、李昱锋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李炬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	010-58698899
传真：	010-58699666
经办律师：	牟宏宝、李延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十八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西国、马海福
四、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签字注册评估师：	黎军、刘志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成功网联是国内专业从事沿海货物运输代理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全程链式物流服务方案。公司主要经营以钢材类件杂货为主的沿海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将我国东北地区各大生产基地生产的钢材等大宗物资运输至其东南沿海地区下游客户指定的区域。历经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依靠专业的海运知识和丰富的物流经验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物流服务，成为了鞍山钢铁、本溪钢铁等央企和地方大型国企的主力物流服务商。公司的业务逐步扩展至干散货运输、集装箱运输、物联网平台等全面的物流服务领域。

公司作为专业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降低了发货人和收货人双方不必要的物流时间和成本，顺应了社会化大生产的专业分工趋势，提升了社会的生产力水平。

（二）主要服务及用途

公司作为服务类行业，主要向客户提供沿海及周边运输代理等服务。公司业务内容涵盖水路运输代理服务、码头服务、陆上短途运输代理服务、中转过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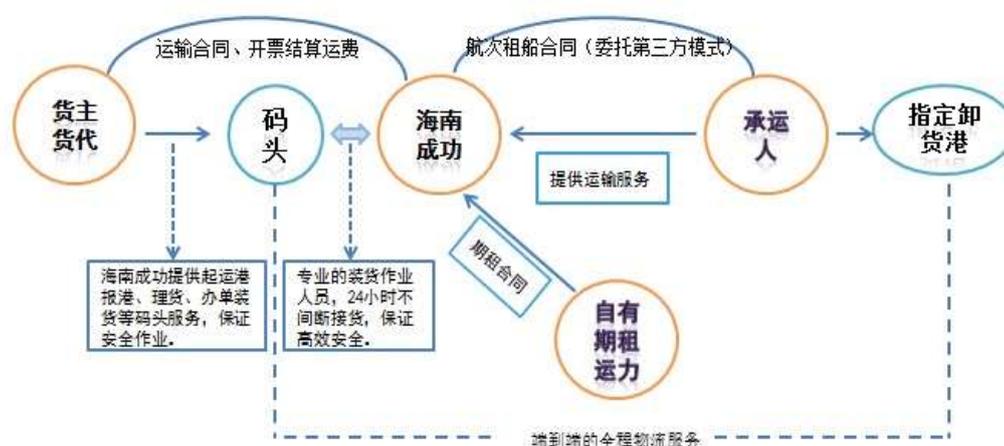
1、水路运输代理和码头服务

公司的水路运输代理服务是指公司为货主或第三方物流公司配置最合适的水上运输工具，从出发港口代理运输其货物至到达港口。公司同国内上百家船舶运输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并拥有两条自营运输船。公司与鞍山钢铁、本溪钢铁、吉林通化钢铁、

浙江荣通物流等公司签署运输合同，约定以公司的名义委托给实际承运人承运指定货物。公司主要经营东北到南方的航线，出发港口有大连港、锦州港、鲅鱼圈港、丹东港、青岛港等，到达青岛、上海、福建、广东等广泛区域。

码头服务是指公司受货主/委托人委托，为其在指定码头报港、装卸货物、处理滞期、速遣等事宜，并代理其中合同签订、港口办单、税费缴纳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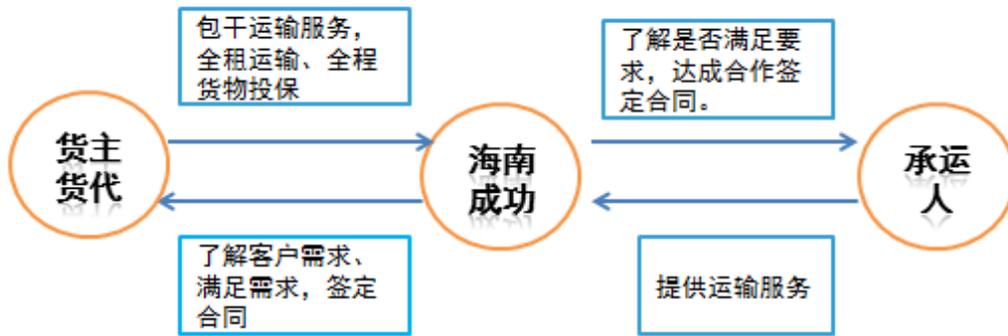
公司水路运输代理和装港码头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陆上运输代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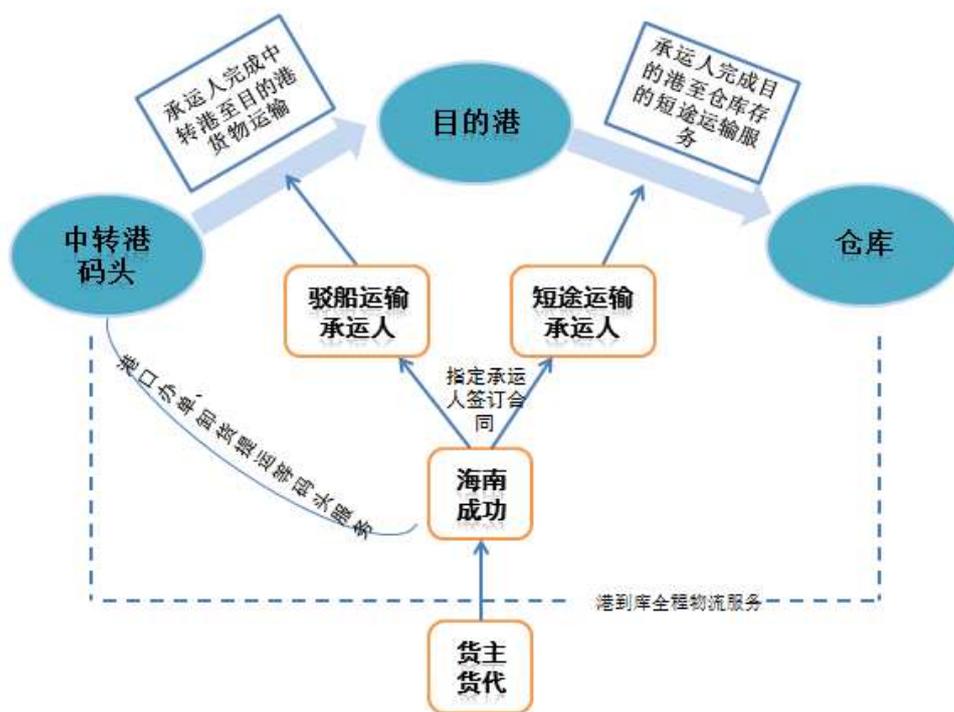
公司的运输代理业务以水路运输代理为核心，但业务过程中不同货主/委托人会要求公司为其提供“从陆到港”或“从港到陆”的前后端延伸物流服务，即从货主工厂至出发码头，和从到达码头至货主指定卸货地点。因此公司的陆上运输代理服务是指公司为货主或第三方物流公司配置最合适的陆上运输工具，进行海上运输前端、后端的陆上联运，提高公司的服务价值。

公司陆上运输代理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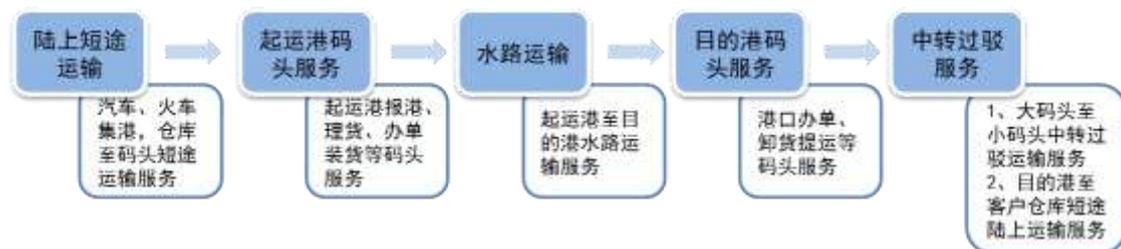
3、过驳中转服务

过驳中转是公司对货主到达主港货物的延伸物流服务。公司的过驳服务是指公司为货主/委托人代理租赁合适的驳船,并将货主的货物从原长途运输船搬运到该驳船以延伸运输。过驳业务的目的有以下几种: 1) 分流运输货物至附近小型码头; 2) 使吨位过高的大型运输船减载后得以安全停靠码头; 3) 加快货物搬运效率。公司的中转服务是指公司为货主代理租赁合适的车队, 短途运输其到港货物至指定仓库或交货地。公司中转过驳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在为具体客户服务的过程中，公司以自身专业的物流服务能力，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有机整合上述业务品种，为客户量身打造最合适的物流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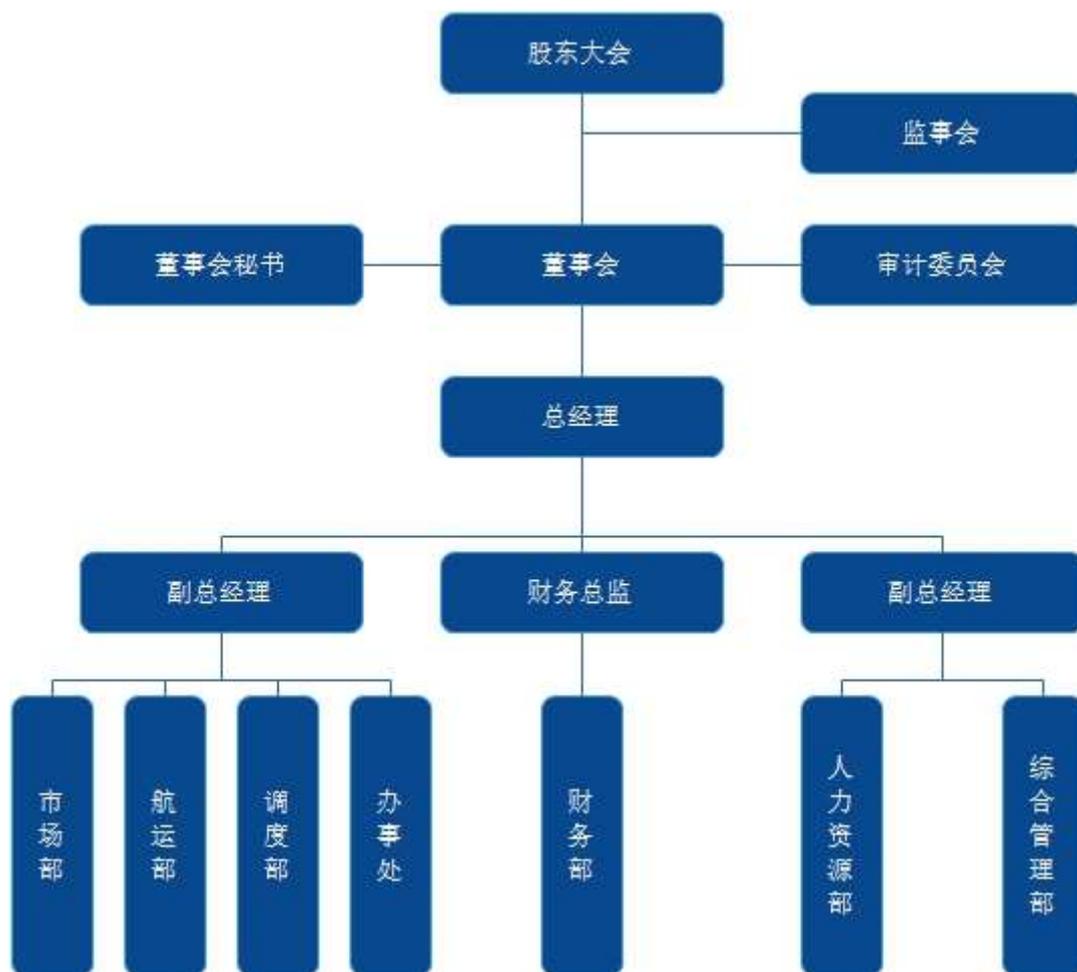
公司为货主提供的全程链式服务体系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业务特点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



公司从实际出发，制定了《内贸物流内控制度》，规定了公司各部门的职能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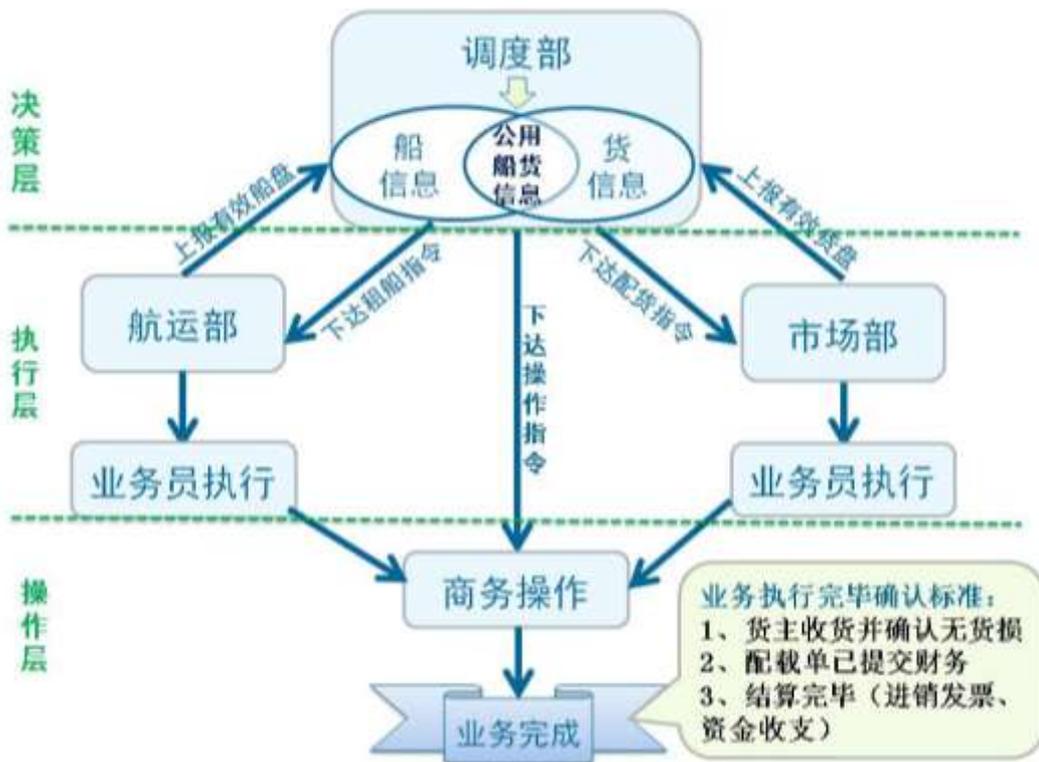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职能
航运部	负责自有船舶、期租船舶管理；配合市场部调度部外围市场租船业务；部门业务结算工作。
市场部	负责航线市场开发；第三方市场开发；航线市场管控与调配，包括航线市场的开发、维护、管控，信息动态跟踪，重要信息日报，市场价格分析，报价分析。
调度部	负责钢厂对接；船货匹配；商务操作；业务跟踪、信息归集；办事处日常管理；业务办公室。
办事处	在各地港口负责配套服务、港口关系处理和 market 信息搜集、反馈。
财务部	参与制定并负责履行公司财务管理；负责审核公司预决算；参与公司投资行为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面的法律法规；监督公司物资采购价格、产品销售定价；协调公司与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等政府机关和中介机构的工作；负责公司的日常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才引进、员工招聘；建立并实施有效的人才激励制度；负责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协调组织内部人员调配；组织绩效考核、员工培训与开

	发；参与企业文化建设。
综合管理部	负责处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负责接待、公共关系工作；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年度工作方针；编排工作日程、活动议程；协助组织高层组织和落实行政工作会确定的各项工作；负责公司后勤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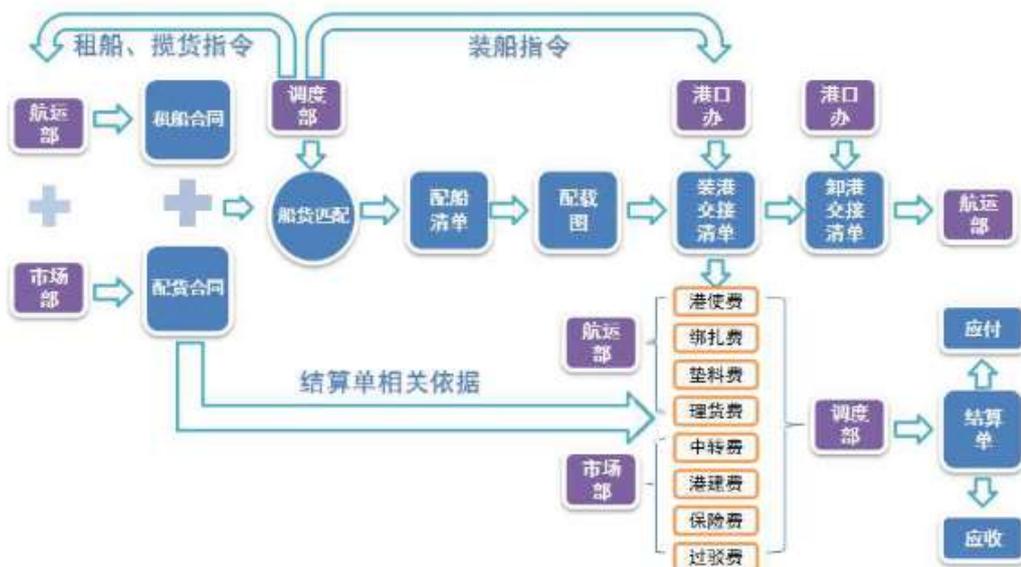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

1、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

公司为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主要业务系为货主/委托人配置最合适的承运人，将货物由其指定出发码头或出发点经以船运为核心的物流过程送达至货主/委托人指定到达码头或仓库/卸货点，并处理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码头服务。公司市场部同钢铁厂、物流公司等货主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取订单，上报货盘给公司调度部。公司航运部联系船运公司，对各种船型询期询价，上报船盘给调度部。公司调度部根据取得的运输订单分析市场状况，统筹规划同时期的货源和船舶资源，进行航线配船，从航运部定期上报的有效船盘中选取最合适的船型并向航运部下达租船指令。航运部接收指令后与船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或选择自由/期租船只，运输货主/委托人委托运输的货物。如需要短途运输，各地港口办事处负责联系车队，租赁运输车辆为货主/委托人服务。货物到达货主/委托人指定地点后流程结束。



2、公司的业务单据流转图



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认证等要素

(一) 公司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暂无专利、商标、认证等无形资产。

(二) 主要业务许可或资质

主体	资质或许可证件	编号/船舶识别码	期限/发证日期	核准内容	备注
成功网联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琼水 SJ00013	2016.04.28~2021.04.27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已取得
成功网联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证书	琼YP水辅 00015	2016.04.28~2018.04.27	国内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已取得
新和盛8	船舶国籍证书	CN2004237 79386	2015.04.13~2020.04.12	船籍港洋浦，船舶种类多用途船	已取得
新和盛8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2015XM300 058	2015.02.10	船舶可正常经营	已取得
新和盛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NO.824375 294	有效期至2020.03.07	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多用途用	已取得
新和盛8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NO.805455 589	2015.02.27	总吨位：3269 净吨位：1831	已取得
新和盛8	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NO.824375 289	2015.02.10	本船防污底系统符合技术规则	已取得
新和盛8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NO.824375 293	有效期至2020.03.07	本船防止油污染结构和设备符合规范	已取得
新和盛8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NO.824375 290	有效期至2020.03.07	本船防止生活污水的结构和设备符合规范	已取得
新和盛8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NO.824375 291	有效期至2020.03.07	本船防止空气污染结构和设备符合规范	已取得
新和盛8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NO.824375 292	有效期至2020.03.07	规定具体载重线	已取得
新和盛8	船舶营运证	琼SJ (2015) 043	使用期限至2016.07.04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已取得

新和盛8	安全管理证书	07B111013	有效期至 2016. 07. 04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船舶安全运营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涵盖该船种	已取得
新和盛8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船舶登记号码 110515000 05	有效期至 2020. 04. 12	安全配员的要求	已取得
海南和盛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 琼 XK0310	2015. 06. 24~2019. 06. 30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已取得
海南和盛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证书	琼 YP 水辅 00001	2016. 04. 30~2018. 04. 30	国内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已取得
海南和盛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11863	2016. 05. 31	国际货运代理	已取得
新和盛9	船舶国籍证书	CN2004443 8713	2013. 01. 06~2018. 01. 05	船籍港洋浦，船舶种类多用途船	已取得
新和盛9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2012XM083 4	2013. 01. 05	船舶可正常经营	已取得
新和盛9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NO. 806014 838	有效期至 2020. 08. 23	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多用途用	已取得
新和盛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NO. 813590 068	2013. 10. 14	总吨位：6071 净吨位：3400	已取得
新和盛9	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NO. 805448 225	2015. 06. 18	本船防污底系统符合技术规则	已取得
新和盛9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NO. 805448 224	有效期至 2020. 08. 23	本船防止油污染结构和设备符合规范	已取得
新和盛9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NO. 805448 221	有效期至 2020. 08. 23	本船防止生活污水的结构和设备符合规范	已取得
新和盛9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NO. 805448 222	有效期至 2020. 08. 23	本船防止空气污染结构和设备符合规范	已取得
新和盛9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NO. 805448 223	有效期至 2020. 08. 23	规定具体载重线	已取得
新和盛9	船舶营运证	琼 SJ (2014)	使用期限至 2017. 12. 31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	已取

		015		通货船运输	得
新和盛9	安全管理证书	07B111014	有效期至 2018. 07. 17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船舶安全运营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涵盖该船种	已取得
新和盛9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船舶登记号 110512000 018	有效期至 2018. 01. 05	安全配员的要求	已取得

(三) 主要服务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

1、主要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在海运物流行业经营多年，深度耕耘钢材件杂货海运物流市场，并长期与鞍钢、本钢等钢材生产企业和上百家船舶公司进行技术交流，优化海运方案解决其货物在海运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因此公司对钢材海运的每个环节都有自身独到的见解。现列举公司代理钢材件杂货海运中的主要采用的技术如下：

(1) 航线配船技术

航线配船是指将不同吨位、船型的运输船配置到合适的航线，以满足每条航线的营运要求，使公司安全保质及时完成货主要求的物流流程，并最大化公司盈利。航线配船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a. 船舶适航性能，即全面考虑考虑影响船舶在特定航线正常运行的各种因素。主要包括船舶的尺度性能是否与航线技术特征、船闸尺度、港口水深、泊位长度相适应；船舶速度是否与航线水流速度、风向大小相适应；船舶续航能力是否与航线上加油港口位置、加油船活动区域相适应，以保证船舶适航性能符合特定航线的要求。

b. 船舶载货性能，主要包括船舶载重能力、货仓容积、舱口尺寸、甲板负荷能力、起重装备配置和船员的业务能力。其目的在于保证货运质量，缩短货物装船卸船时间，加速船舶运输周转。

c. 航线配船不仅要考虑船舶的技术指标是否适合营运该航线，还要考虑在经济上是否合理。每艘船载重、航速、油耗等有所不同，货主/委托方对运输质量、交货时间的要求也不同，因此需比较分析可调配船舶，在特定航线上配置最合适的船舶，即在保证完成货主任务的前提下盈利最大化的船舶。

（2）钢材组合装船技术

在目前的钢材海运市场环境下，货主/委托方往往会对钢材的装卸提出各种特殊要求。每条运输船上的钢材可能属于几家货主/委托方，他们对货物的摆放要求不同，如有的货主要求货物在船舱中最多堆放两层，有的货主要求其他货主的货物不能压放在其货物之上。公司结合货物和船舱实际对船舱空间进行合理分配，细化处理至单捆钢卷/钢筋，在装船过程中不断与货主沟通调整，并同多家货主沟通协商，保证货主们的要求得到最大化满足。

2、主要服务的可替代性

海运第三方物流企业作为海洋运输和贸易的重要环节，起到的作用是为货主/委托人和船东/实际承租人节省运输过程中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而且还可以向上下游提供细致的服务，从而为上下游创造了价值。设立在各个港口的船代机构对当地港口的情况、所在地的风俗习惯非常熟悉，并且同当地港口的相关部门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在实践中累积了丰富的经验，所以船代公司往往会比船东更有效的安排处理船舶在港口的各项业务。

从事货物运输的各类船舶在各个港口之间营运的过程中，当停靠于船东所在地以外的港口时，船东无法亲自照管与船舶有关的营运业务。解决这个问题有两种方案：第一，在各个港口成立船东下属的分支机构；第二，船东委托在各个港口办理船舶服务等业务的机构或个人代理其在此港口的业务。我国绝大多数的中小民营船运公司财力或精力有限，无法为其所拥有的船舶在所有可能停靠的港口成立分支机构，客观上需要专业的船舶代理公司为其处理这些业务。虽然海运第三方物流公司会分走一部分承运货物的利润，但这些中小民营船运公司能从海运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的服务中获得更大价值补偿，从而提高了船舶的经营效益。

作为生产企业或贸易公司的货主/委托人非常看重船期，因为减少货物在港停留时间或运输时间，快跑多运，才可以使货物尽快交付其下游客户，提高自身为下游客户服务的质量以增强竞争力。海运第三方物流公司与其经营所在的大小港口、大小船东都保持着货主/委托人难以比拟的密切的合作关系，因此第三方物流公司可以更加灵活的与港口有关部门和各家船运公司，尤其是小型船运公司沟通，最有效的安排船期，快速合理装卸货物，减少船舶在港停留时间，处理各种运输过程中和停泊港口时的突发事件，从而为货主/委托人的服务增值，为其

创造更多收益。

综上所述，海运第三方物流代理公司在海运物流中扮演的角色不可替代。

（四）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8.20	3.62	19.90%
办公设备	42.60	31.21	73.25%
运输工具	2,670.90	2,366.89	88.62%
合计	2,731.70	2,401.72	87.92%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合法取得，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由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资源整合能力和配套服务能力，因此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具备关联性，上述资产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自有运输船的作用是：一是公司拥有自有运输船使得公司在取得客户订单时，便于调配运力，统筹安排运输任务；二是公司拥有自有运输船也是公司自身规模、实力的体现，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

另公司下属的运输船舶和集装箱的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使用状态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新和盛 8 号船	98M*15.8M*7.4M；总吨：2369T，净吨 1831T，载重吨 4918T，主机功率 2060 千瓦	2015/6/1	在用	500.00	490.00
2	新和盛 9 号船	128M*18M*9.7M；总吨：6071T，净吨 3400T，载重吨 10002T，主机功率 2500 千瓦	2013/3/12	在用	944.49	765.04
3	集装箱	共 60 个，20' GP；内尺寸：5898mm*2352mm*2385mm；；外 尺 寸 ：6058mm*2438mm*2591mm；配货毛重：17.5 吨，体积：33.1	2015/11/30	在用	715.85	701.53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新增以下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1	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股份) 201600089号	中山区港湾街 20B号1单元8 层12层	住宅	112.21	实物出资
2	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股份) 2016200088号	中山区港湾街 20B号1单元8 层11层	住宅	92.24	实物出资
3	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股份) 201620090号	中山区港湾街 20B1单元8层9 号	住宅	97.02	实物出资
4	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股份) 2016200091号	中山区港湾街 20B号1单元8 层10号	住宅	125.02	实物出资
5	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鲛房权字第 00539476号	09—海星·芳华 园B座-4062	住宅	131.77	实物出资
6	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鲛房权字第 00539477号	09—海星·芳华 园B座-4071	住宅	127.43	实物出资
7	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鲛房权字第 00539483号	09—海星·芳华 园B座-4072	住宅	131.77	实物出资
8	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字 (2016)第 018606号	友谊路1588弄 1号	办公	154.02	实物出资
9	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字 (2016)第 018603号	友谊路1588弄 1号	办公	163.16	实物出资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63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所占比例
-----	----	------

30 岁及以下	33	52.4%
31 岁至 40 岁	14	22.2%
41 岁至 50 岁	14	22.2%
50 岁以上	2	3.2%
总计	63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21	33.3%
大专	11	17.5%
高中	31	49.2%
总计	63	100.00%

(3) 按岗位职能划分

专业岗位	人数	所占比例
市场人员	26	42.3%
管理人员	8	12.7%
财务人员	8	12.7%
船员	21	33.3%
总计	63	100.00%

公司员工大专以上学历占员工总人数的 50.8%，在同行业中员工素质较高。员工岗位分为市场人员、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船员。2015 年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租用他司运输船运输客户的货物，并为客户代理码头业务和租用运输车队陆上运输客户的货物，总计约 3.97 亿元。上述业务需要市场营销人员建立维护与公司上下游企业的关系，取得货物订单和船舶供应，这些工作 26 名市场营销人员足以完成；上述业务需要的航线配船工作由 2 名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完成。2015 年公司以其名下及控股公司名下的共 2 艘运输船只运输客户的货物收入约 1200 万元，21 名船员足以匹配完成该业务。由此可见，公司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根据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3 人，劳务派遣用工 3 人，子公司共有员工 30 人，劳务派遣用工 3 人，用工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公司的说明、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公司已为 2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0 名员工

参保新农合。公司子公司海南和盛已为 1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1 名员工参保新农合。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洪安前、郑珊珊已出具承诺，“如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社保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照产品和服务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期租	38,668.39	36,919.89	36,690.60	35,189.39
代理	1,167.79	1,065.76	1,037.81	979.21
自有船只	1,215.50	1,097.03	2,413.52	2,166.64
合计	41,051.68	39,082.69	40,141.93	38,335.24

（1）期租：即公司租用船运公司的运输船只运输客户的货物。其中包括定期租船和航次租船两种模式。定期租船即公司作为承租方与船东签订合同，规定公司向其支付租赁费，承租期内该船归公司调遣。燃油费、码头使用费等浮动费用由公司支付，船员工资、船舶维修费等固定费用由船东支付；航次租船即公司与货主、船东三方商定单次航线，约定该次货物由船东的特定船只运输。该模式下燃油费、码头使用费等浮动费用由船东支付。公司期租业务是指水路运输代理业务，期租业务执行 11% 的增值税税率。

（2）代理：即公司为客户代理码头业务和租用运输车队陆上运输客户的货物。代理业务包括水路运输码头服务、陆上运输代理服务及过驳中转服务，代理业务执行 6% 的增值税税率。

（3）自有船只：即公司以其名下及控股公司名下的运输船只运输客户的货

物。自有船务业务是指公司利用自有船只从事水路运输的服务，自有船只业务执行 11%的增值税税率。

公司取得订单后，根据客户在订单中的要求安排业务。

客户与公司签订海运合同或长期合作协议时，对船舶的适航性能、载货性能、交货时间、运价都有明确、严格的要求，但不对实际承运人有要求。因此，公司根据船期，比较分析其可调配的船舶，在该航线上配置最合适的船舶，即在保证完成货主任务的前提下盈利最大化的船舶。如该船舶为公司租用船运公司的运输船只，则构成“期租业务”；如该船舶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名下船舶，则构成“自有船只业务”。

若客户在订单中要求公司为其代理水路运输码头服务、陆上运输代理服务及过驳中转服务，则构成“代理业务”。代理业务由公司设在各大港口码头的办事处人员联系码头装卸作业团队、过驳船只及码头附近的车队来完成，不需要分配海运船舶运力。

2、按客户来源地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东北地区	33,251.86	81.00%	30,507.86	76.00%
华东地区	6,568.27	16.00%	7,626.97	19.00%
华北地区	821.04	2.00%	1,605.67	4.00%
华南地区	410.52	1.00%	401.42	1.00%
合计	41,051.68	100.00%	40,141.93	100.00%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6,609.81	16.10%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5,406.81	13.17%
吉林通钢(营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183.53	10.19%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3,685.98	8.98%
青岛钰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30.28	5.19%
合计	22,016.41	53.63%

2014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8,465.79	21.0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5,052.34	12.59%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4,813.52	11.99%
吉林通钢(营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135.13	10.30%
中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	1,603.64	3.99%
合计	24,070.40	59.96%

主要客户简介：

本钢腾达：为本溪钢铁集团下属贸易公司，负责销售本钢生产的各类钢材。本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05 年，是中国历史最为悠久的钢铁企业之一。集团于 2010 年合并重组，现拥有在职员工 11 万人，总资产 900 亿元，产能 2000 万吨，年销售收入超 1000 亿元。本钢拥有国内领先的容积 4747 立方米的高炉，世界领先的 2300 热轧机组等先进设备，和汽车板研发所、高强钢研发所、不锈钢研发所等国家级科研机构，具备生产各类优质钢材的能力。

吉林通钢：通化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吉林省最大的钢铁生产企业，系国务院振兴东北工业基地重点支持的钢铁企业。2010 年，通钢与北京首钢战略重组，成为其下属企业。通钢拥有资产总额超过 300 亿元，具备年产 500 吨以上钢铁的生产能力。通钢有 19 种产品分别荣获省优产品和国家冶金“金杯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机械加工、石油开采、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电力等领域。

鞍钢股份：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是新中国第一个恢复生产的大型钢铁企业和最早建成的生产基地，被誉为中国钢铁工业的摇篮。2010 年，鞍钢与攀钢联合重组为鞍钢集团公司。目前，鞍钢具备年产铁、钢、钢材各 2500 万吨的能力。2008 年鞍钢在渤海湾畔建立了引领世界钢铁发展的绿色样板工厂——鲅鱼圈钢铁新区，实现了向低碳制造的转变，成为钢铁企业利用清洁能源的示范基地。

浙江荣通：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控股股东为中国民企 50 强之一的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石化领域的物流工作，业务区域以长三角、东北、华东地区为重点并覆盖全国。公司具有现代化的物流服务能力，每年运量超过 500 万吨。

青岛钰也：青岛钰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青岛钢铁控股集团的下属运输企业。青钢始建于 1958 年，是全国重点冶金企业，位列全国 500 强企业前列。企业主要生产销售焊接用钢盘条、汽车用弹簧扁钢、硬线系列冷锻钢等产品。

（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洋浦泓洋联运有限公司	租船	9,442.61	24.16%
洋浦金琼船务有限公司	租船	6,584.54	16.85%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租船	2,154.53	5.51%
洋浦金域船务有限公司	租船	2,141.41	5.48%
舟山市海达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租船	1,372.70	3.51%
合计		21,695.80	55.51%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洋浦金凯盛海运有限公司	租船	5,402.17	14.09%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租船	3,171.61	8.27%
洋浦金琼船务有限公司	租船	2,223.54	5.80%
舟山市海达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租船	1,971.85	5.14%
洋浦泓洋联运有限公司	租船	1,726.54	4.50%
合计		14,495.71	37.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本为航次租船运费及期租船租金等，以及港杂费、燃油费、中转费等。运费、港杂费等成本的供应商年度涉及上千个航次，供应商数量较多，中转费主要为装卸费、停靠费用等。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分为三类：期租船供应商、航次租船供应商和燃油供应商。期租业务的确确定性较大，与固定船东合作，便于公司业务经营，期租租船业务主要与鹭盛船运等公司合作。公司作

为水路运输代理公司的性质决定了其必须选择客户要求的船型中最合适的船只为其客户服务，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因此公司同上百家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统筹调动不同船公司的船源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能够调动的船舶供应商越分散，说明公司整合资源的能力越强。

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鹭盛的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 七（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经营件以杂货沿海水路运输为核心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单次合同标的金额都较小，故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海南和盛的 8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列举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有效期	履约情况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36.29	2014年1月3日	履行完毕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64.10	2014年1月3日	履行完毕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18.78	2014年1月22日	履行完毕
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23.54	2014年1月13日	履行完毕
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93.88	2014年3月14日	履行完毕
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07.13	2014年1月15日	履行完毕
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201.37	2014年3月24日	履行完毕
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213.59	2014年3月26日	履行完毕
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09.72	2014年4月25日	履行完毕
10	大连华德天宇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07.47	2014年4月10日	履行完毕
1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230.00	2014年6月25日	履行完毕

1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99.65	2014年6月27日	履行完毕
1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74.98	2014年7月29日	履行完毕
1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51.41	2014年7月4日	履行完毕
1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52.77	2014年7月11日	履行完毕
1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204.97	2014年7月31日	履行完毕
17	杭州禾冶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18.88	2014年8月15日	履行完毕
1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19.39	2014年9月28日	履行完毕
19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290.29	2014年1月19日	履行完毕
20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23.02	2014年1月30日	履行完毕
21	肇庆金裕丰商品钢筋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23.78	2014年2月20日	履行完毕
22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03.76	2014年3月29日	履行完毕
23	吉林通钢(营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运输	109.40	2014年3月13日	履行完毕
24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16.82	2014年6月2日	履行完毕
25	杭州禾冶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16.99	2014年3月5日	履行完毕
26	吉林通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97.76	2014年11月5日	履行完毕
27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81.70	2015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2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80.61	2015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29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80.61	2015年1月4日	履行完毕
30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91.69	2015年1月9日	履行完毕
31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85.12	2015年1月15日	履行完毕
32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13.26	2015年1月25日	履行完毕
33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82.85	2015年1月24日	履行完毕
34	吉林通钢(营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运输	81.76	2015年1月26日	履行完毕
35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55.48	2015年1月31日	履行完毕
36	吉林通钢(营口)物	钢材运输	82.13	2015年2月3日	履行完毕

	流有限责任公司			日	
37	吉林通钢（营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运输	150.91	2015年2月12日	履行完毕
38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233.47	2015年2月13日	履行完毕
3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81.25	2015年2月23日	履行完毕
40	吉林通钢（营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运输	110.17	2015年3月1日	履行完毕
4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38.04	2015年3月9日	履行完毕
4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91.90	2015年3月16日	履行完毕
4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22.85	2015年3月19日	履行完毕
44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82.39	2015年3月23日	履行完毕
45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81.54	2015年3月23日	履行完毕
4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04.59	2015年3月27日	履行完毕
4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93.38	2015年3月30日	履行完毕
48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80.56	2015年4月12日	履行完毕
49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84.80	2015年4月29日	履行完毕
50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87.24	2015年6月4日	履行完毕
51	大连瑞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10.00	2015年8月2日	履行完毕
5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04.29	2015年8月17日	履行完毕
5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95.60	2015年8月31日	履行完毕
5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02.90	2015年9月15日	履行完毕
55	大新华轮船（烟台）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	89.07	2015年11月3日	履行完毕
56	浙江合运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	107.50	2015年12月9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同销售合同相似，单次采购合同标的金额也较小，故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海南和盛的期租船合同和 80 万以上的航次租船合同，列举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约情况
1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2 月期租船	124.00	2014 年 4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2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3 月期租船	157.50	2014 年 6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3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3 月期租船	157.50	2014 年 9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4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3 月期租船	157.50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5	福建盛达船务有限公司	2 月期租船	86.00	2014 年 4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6	福建盛达船务有限公司	3 月期租船	111.00	2014 年 6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7	福建盛达船务有限公司	3 月期租船	111.00	2014 年 9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8	南安市轮船有限公司	3 月期租船	150.00	2014 年 4 月 1 日	履行完毕
9	南安市轮船有限公司	3 月期租船	150.00	2014 年 7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10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2 月期租船	120.00	2014 年 4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11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3 月期租船	153.00	2014 年 6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12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3 月期租船	153.00	2014 年 9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13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3 月期租船	153.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14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2 月期租船	108.00	2014 年 4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15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3 月期租船	138.00	2014 年 6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16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3 月期租船	138.00	2014 年 9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17	浙江振宇海运有限公司	3 月期租船	189.00	2015 年 3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18	浙江振宇海运有限公司	3 月期租船	165.00	2015 年 6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19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3 月期租船	138.00	2015 年 10 月 6 日	履行完毕
20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3 月期租船	147.00	2015 年 9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21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3 月期租船	105.00	2015 年 9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22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3 月期租船	129.00	2015 年 6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23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3 月期租船	126.00	2015 年 9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24	南安市轮船有限公司	3 月期租船	150.00	2015 年 4 月 5 日	履行完毕
25	南安市轮船有限公司	3 月期租船	210.00	2015 年 9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26	洋浦金琼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118.88	2014 年 1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27	浙江省岱山县华翔海运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90.75	2014 年 3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28	资溪县锦恒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100.54	2014 年 1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29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215.76	2014 年 3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3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187.36	2014 年 3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31	泉州力达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109.72	2014 年 4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32	石狮市闽台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99.57	2014 年 4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33	舟山海耘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188.60	2014 年 6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34	泉州力达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89.69	2014 年 6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35	舟山海耘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143.49	2014 年 8 月 1 日	履行完毕
36	舟山海耘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115.07	2014 年 7 月 8 日	履行完毕
37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114.58	2014 年 7 月 8 日	履行完毕
38	舟山海耘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168.08	2014 年 8 月 4 日	履行完毕
39	石狮市闽台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116.71	2014 年 8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40	洋浦金凯盛海运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285.90	2014 年 1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41	泉州力达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87.59	2014 年 4 月 2 日	履行完毕
42	石狮市闽台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73.65	2014 年 3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43	泉州力达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107.30	2015年1月4日	履行完毕
44	洋浦金琼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96.69	2015年1月14日	履行完毕
45	洋浦泓洋联运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92.60	2015年1月18日	履行完毕
46	洋浦金琼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85.80	2015年1月26日	履行完毕
47	洋浦金琼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132.72	2015年1月28日	履行完毕
48	洋浦泓洋联运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128.27	2015年2月14日	履行完毕
49	洋浦泓洋联运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154.59	2015年2月20日	履行完毕
50	洋浦金琼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94.40	2015年3月1日	履行完毕
51	洋浦金琼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104.80	2015年3月1日	履行完毕
52	洋浦金琼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130.04	2015年3月12日	履行完毕
53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80.73	2015年4月2日	履行完毕
54	洋浦金域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104.46	2015年9月15日	履行完毕
55	洋浦金域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83.13	2015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56	洋浦金域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101.48	2015年12月13日	履行完毕

3、年度合作协议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吉林通钢（营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4年度承运合作协议》（编号 TGGM2014-YK-010），在2014年度协议期内，约定公司为吉林通钢提供适航船舶，按照协议要求负责通钢内贸钢材的海上运输、过驳及短途运输，运输启运港为丹东、鲅鱼圈和大连，目的港为九江、福建、上海，并规定了船型、转载时限、运输质量等要求和定价标准及违约责任。

2014年1月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和盛与大连鞍钢国贸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订《国内钢材沿海运输合作协议》，约定在2014年协议期内海南和盛为鞍钢代理海运约10万吨镀锌钢卷，运输航线为大连-上海，大连-广州（九江、南沙），并规定运输船舶、载货标准及定价标准。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中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2014年度协议期内，约定公司根据中海北方的发运计划提供适航船舶，并安全妥善的将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并约定运输质量、运费定价及结算和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2015年1月1日，公司与吉林通钢（营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5年度承运合作协议》（编号TGGM2015-DD-005），在2015年度协议期内，约定公司为吉林通钢提供适航船舶，按照协议要求负责通钢内贸钢材的海上运输、过驳及短途运输，运输启运港为丹东、鲅鱼圈和大连，目的港为九江、福建、上海，并规定了船型、转载时限、运输质量等要求和定价标准及违约责任。

2015年1月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和盛与大连鞍钢国贸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订《国内钢材沿海运输合作协议》，约定在2015年协议期内海南和盛为鞍钢代理海运约10万吨镀锌钢卷，运输航线为大连-上海，大连-广州（九江、南沙），并规定运输船舶、载货标准及定价标准。

2015年8月15日，公司与中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国内钢材沿海运输合作协议）》，在协议期内，约定公司根据中海北方的发运计划提供适航船舶，并安全妥善的将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并约定运输质量、运费定价及结算和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2015年5月1日，公司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PTA产品水路运输合同》，约定公司在一年内的合同期内为浙江荣通在国内水路运输其作为总承运商代理的大连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生产的PTA成品，启运港为大连，卸货港包括但不限于江阴、常熟、乍浦、张家港、连云港、福州等，并约定运量、运价、双方权责、结算方式等内容。

4、租房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费用(万元/年)	合同期限
1	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	洋浦成功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2401室	750.14	71.64	2013.4.1-2014.4.15
2	大连上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洋浦成功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A号28层1、2、7	507.14	75.89	2015.4.15-2017.4.14

			号			
3	大连上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和盛海运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A 号 28 层 3、4 号及层间更衣室、茶水间	485.75	67.04	2014.4.15-2017.4.14
4	大连上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洋浦成功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A 号 28 层 5、6 号	697.25	104.34	2014.4.15-2017.4.14

5、担保合同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和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50781446SME2014 保 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中行与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350781446SME2014 额”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保证。该《授信额度协议》的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整。

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鹭盛船运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偿还上述借款，故公司子公司海南和盛担保义务因被担保人已履行债务而解除。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专注于北方各港口至全国沿海的钢材件散杂货运输代理业务，是东北区域年货运总量最大的民营企业之一。公司租船业务流程严格、规范，以“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的挂牌价作为引导，以东北区域市场价格作为参照，与船东签订期租、航次租船合同。公司通过自有运力及长期代理运力的优势互补，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由于在主营航线上的市场占有率较大，可以有效实现货物资源整合，通过扩大运力吨位和加快货物周转，能够有效降低运输成本。

（一）销售流程

公司面向的下游企业主要为多年合作的钢厂和物流公司。公司同东北地区主要的大型钢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产获取业务途径主要有以下两种途径：

第一种为投标模式。这种模式又分两种情况，第一种为每次航线运输单独投标，第二种为公司与货主/委托人在每个固定时间段（通常为一年）投标后签订海运框架协议，在每次航线运输前，货主/委托人通知公司为其海运货物，并根

据市场情况指定该次航线运输价格。中标或被指定后，公司市场部跟踪货源，根据货量与生产、下游客户付款等进度向调度部上报有效货盘。货物抵达出发码头或指定发货地点后公司进行码头服务，装货以指定船舶运输货物至到达码头卸货或中转过驳至指定地点。到达指定地点后公司完成承运任务，货权转移给下游企业。

第二种为货主的下游客户直接指定公司运输货主为该公司生产/采购的货物。公司提升自身服务质量，不仅同货主，还同货主的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了货主下游客户的信任，因此该类下游客户在同货主签订订单时指定公司承运其采购的货物，但交易模式依然为货主与公司签订海运合同。在这种模式中，公司市场部在钢厂等生产企业与其下游企业签订生产/采购订单后即开始跟踪订单进度，根据货物的生产/采购进度和下游企业付款进度提前通知航运部安排船期。货物抵达出发码头或指定发货地点后公司进行码头服务，装货以指定船舶运输货物至到达码头卸货或中转过驳至指定地点。到达指定地点后公司完成承运任务，货权转移给下游企业。

货主/委托方根据海运提单及到达码头/下游客户的反馈确认公司完成海运服务，根据合同 10 天至 6 个月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船运等服务费，销售流程结束。

（二）采购流程

公司由航运部负责公司经营所需的采购工作。公司经营所需采购内容以租赁船舶和采购船舶航行所需燃油为主。

如前文所述，公司租船有期租和航次租船两种模式。经多年发展，公司已与国内上百家海运质量优良的航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航运部接洽航运公司，定期将有效船盘上报给公司调度部供其航线配船。公司调度部根据货物信息和船舶信息组织航线配船工作，询价后进行对比、议价，最终从可调用的期租船和可选择的单次租船中选用最合适的船只，向航运部下达租船指令。该租船模式保证了公司经营所需船舶技术指标优秀、船期安排合理、价格相对低廉。公司对其租用期租船按月付给船东费用，航次租船根据航线预付一定比例租金，完成运输后向船东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租金。

在海上加油实践中，国营加油船的价格往往较高，而其他公司民营加油船较

难保证加油质量。为保证公司自有/租用船舶的经济稳定运营，公司通过其关联企业大连盛业统一安排加油。公司航运部根据每次航线运输时航线和船舶的情况统筹规划加油地点与数量，安排大连盛业为公司自有/期租船舶加油或通过大连盛业联系其多年合作的值得信赖的海上加油公司。公司按月支付大连盛业燃油费。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分类代码为 G58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大类下的“货物运输代理”。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运输业（行业代码：1212），细分行业为“海运”，（行业小类代码为 12121210）。

（一）行业规模、变动及发展趋势

物流是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中，将运输、仓储、包装、装卸搬运、配送、信息处理等功能有机结合以实现用户要求的过程。物流管理的目的在于以尽可能低的成本条件下实现用户的要求，并以此创造企业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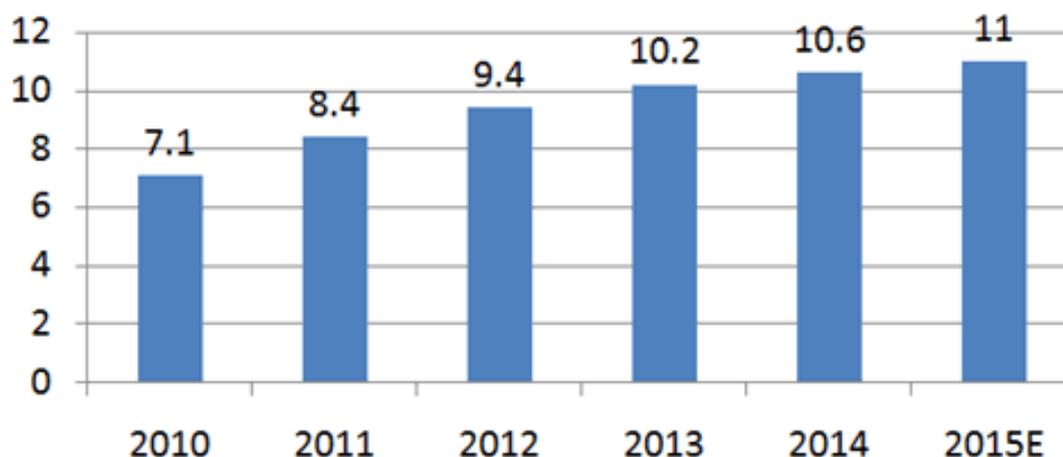
物流行业的发展来源于经济发展中物资流通的客观需要。现代物流行业融合交通运输、通讯、物资供应、仓储保管等行业的部分职能于一身，以现代科学尤其是网络信息技术浓缩加工上述行业，成为致力于提高社会总体效率和效益的专业化行业。物流行业的发展成熟是国民经济从粗放型发展向集约式发展转变的重要标志，因此其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1、我国物流行业规模及近年发展情况

我国现代物流业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现阶段来看，企业物流仍然是我国物流活动的重点，而专业化的物流服务公司开始浮现，多样化物流服务正在发展。在过去的 20 年中，我国物流行业已成为各个产业部门中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主要途径，并且自身也通过提高物流实践活动的效率，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在我国经济调结构、稳增长的大环境下，作为各个环节关键节点的物流行业历经过去

20 年快速发展后，总体需求规模增速放缓，逐步进入平稳发展期。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15 年中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22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总行业的发展趋于稳定。在我国经济在中位增长的大环境下，全国物流总额稳定增速降低已成为常态。

2010-2015 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第三方物流及在我国发展现状

“第三方”物流是相对“第一方”发货人和“第二方”收货人而言，由供方与需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第三方物流不拥有商品的货权，不参与商品的交易，而是与客户签订合同以约束行为，提供系列化、信息化、个性化的物流代理服务，使客户自主把握自有物流环节和第三方物流环节，包括货物在不同环节的运输、包装、装卸、配送等各个流程。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技术的发展，物流活动日益复杂化、庞大化、全球化，第一方、第二方物流效率有限，逐渐不能满足社会需求。同时，社会分工的发展要求企业把非核心业务外包出去，以集中精力搞好主业，提高总经营效益，确定核心竞争力。企业通过信息技术与物流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从而达到对货物的物流全程控制，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物流成本。

我国有近两万家第三方物流企业能够提供其相应的物流服务，但每家企业的全国市场占有率都不高，导致了整个行业的议价能力较低。很多第三方物流企业的服务范围限于固定区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自身的发展。当前市场环境下，第三方物流业行业集中度低，企业尚未能有效整合，聚零为整以提高竞争力，导

致行业利润不高。从提供的服务范围和功能来看，现阶段我国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仍主要经营运输、仓储等基本物流业务，增值服务功能如加工、配送、定制服务等尚处在初级阶段。

3、我国第三方物流发展趋势

(1) 整合物流链，加强专业化

随着我国第三方物流的持续发展，众多小型物流企业必将资源整合，从小到大，既强化全流程服务能力，又具有强大的客户资源，从而形成较为强大完善的物流链。第三方物流企业也将专注于特定行业特定市场，以发挥其专业优势。随着竞争加剧，以往相对粗放的物流服务逐渐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只有深化提高，专业化发展，才能在愈加激烈的竞争中胜出。

(2) 信息化建设加强

工业革命以来的历次技术突破都对物流行业的变革起到了关键作用。如今随着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发展，物流数据得以快速、准确传输，物流行业在运输、装卸、仓储、订单处理等多方面的自动化水平也会得以提高，物流企业与其上下游企业间的沟通和协作也将更加便捷，因此经营效率得以提高。主动适应科技发展，有效应用先进信息技术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才能在不断变化的物流行业中脱颖而出。

(3) 人才培养强化

服务类企业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只有物流从业人员不断学习应用先进技术、方法，才能构建具有可持续竞争能力的第三方物流团队。近年来物流企业与各大高校的合作加深，将实际应用与理论研究相结合，提高第三方物流专业人员的培养质量，逐渐培养出一大批熟悉物流运作规律并能够将创新科技应用到物流实践的人才队伍。

(二) 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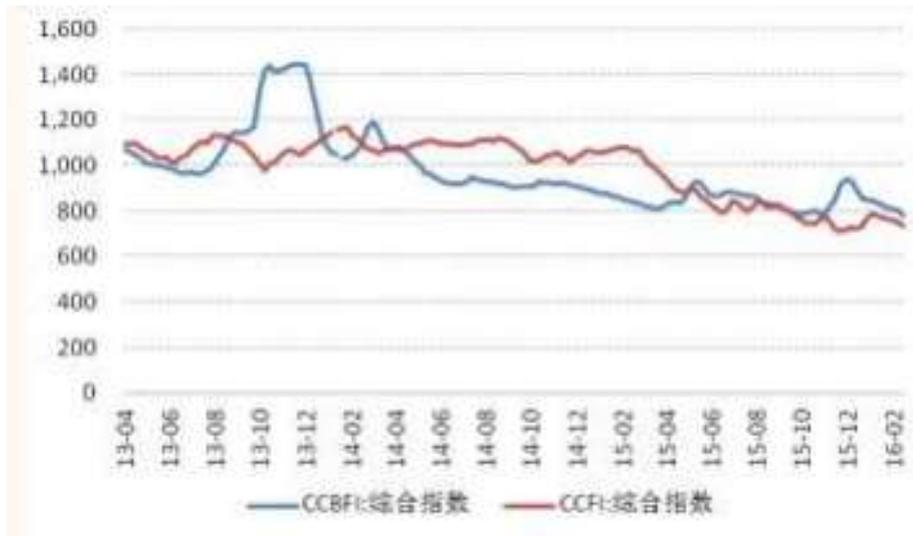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船运行业。由于前些年经济快速发展带动大宗商品需求增加，沿海运力随之增加，运力增长高于运量增长。近年来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增速降低，船运市场处于低迷状态，沿海船运市场供大于求。随着船运行业内新

的运力不断交付，运力过剩的局面不断呈现。据不完全统计，国内干散货市场运力过剩约 20%。行业内供大于求，导致运价持续在低位徘徊。受此影响，船运公司经营压力增大。

根据中国沿海散货价格指数（CCBFI）和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显示，2013 年以来我国船运价格不断下降，行业低迷。

沿海散货 CCBFI 与集运 CCFI 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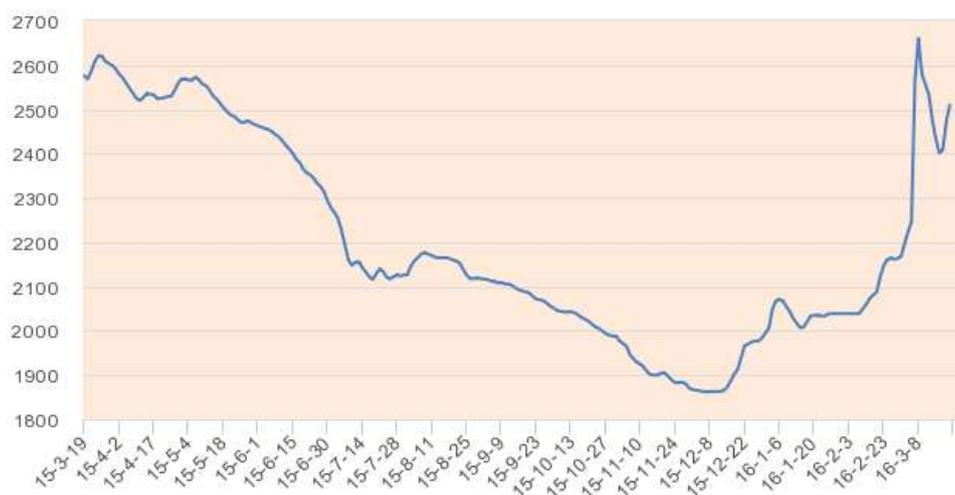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在当前船运行业因供大于求而议价能力较弱的时期，公司能够将大部分下游物流费用降低的压力转移到上游船运行业，从而保持一定的利润。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的下游主要为钢铁行业。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也是我国产能过剩最严重的行业之一。2008-2010 年，中国政府推行振兴经济的“四万亿计划”，房地产行业飞速发展，因此催生其上游钢铁行业扩大产能。而随着 2012 年后房地产行业低迷，钢铁行业下游总需求减弱，钢材价格下跌。2015 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继续承受下行压力，钢铁行业供大于求现象更加明显，价格竞争更加激烈。因钢铁行业建设时间较长，约为 2-3 年，本轮的产能投放对应上一轮的投资，因此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短期内不会缓解，钢材短期内将保持低价格。但近期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去库存”政策起到一定成效，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有回升趋势，钢铁价格随之回升。今年 3 月初，在多重利好的刺激下，钢铁价格上涨，部分高炉复工，钢铁行业“底部”已过。

2015.3-2016.3 全国主要地区钢材品种均价走势图



数据来源：自由钢铁网

钢铁行业处于低迷期，因此各家钢铁公司展开激烈的竞争，以图在产能过剩的大环境下，保住自身市场份额。因此，钢铁公司主要在以下两个方面开展竞争：1. 降低价格；2. 提高服务质量，保证按时保质将其下游客户订购钢材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以提高客户满意度，于是愈加倾向于选择服务质量高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为其海运钢材。相对于每吨 2000 元左右的钢铁价格，每吨 40 元左右的沿海航运物流费用较低。因此行情低迷时，钢铁公司不会过度压低物流费用，使得优秀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依然能够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若竞争加剧，将有更多规模较小、实力较差的海运物流公司退出竞争，使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加，冲抵运价下降降低的利润。

（三）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的竞争程度

在当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社会物流总需求增速下滑的时期，物流行业的各个领域都面临着激烈的竞争，船运物流市场何时复苏难以确定。面对全球宏观经济形势、贸易格局、产业调整的重大变化，第三方物流公司需充分发挥服务优势，从优化物流服务的角度提升企业价值，充分整合市场资源，打造精品航线，避免同质化竞争，摆脱依靠经济热度、贸易增量、价格泡沫、资本推动等市场因素推动的“外在化”增长模式。第三方物流公司需培育“内生型”增长动力，提高自身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服务质量、运营效率和成本优

势。此外，对资源的组合与应用的能力也是竞争的优势之一。在产业渗透、跨界合作、利益交叉以及“互联网+”大潮的推动下，第三方物流企业需要在资源配置模式上做出相应调整以适应市场环境，通过对上下游资源的整合等方式提高竞争力，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2、行业壁垒

(1) 资金壁垒

第三方物流企业需要对物流的全流程有机整合，全面布局运输段、物流段、货源端，并配以信息技术，才能建设出完善的物流体系。网点、运输工具、仓储设施、信息技术等多方面都需要长期的投资，需要业内企业具有雄厚的资金作为支撑，因此该行业存在资金壁垒。

(2) 人才壁垒

第三方物流贯穿整个供应链体系，因此需要专业型的高素质人才，能够统筹规划物流全流程的每一个节点，提高物流效率。高等院校物流等相关专业的毕业生需要长期的实践工作，才能成长为有实践经验，能够处理各种复杂问题的高素质人才。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时间，从而造成了现代物流行业的人才壁垒。

(3) 品牌壁垒

货运代理行业的的核心要素之一在于保障货物的安全性和及时性。客户高度重视这两点从而选择所在领域口碑上佳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为其服务，因此企业的品牌效应日益增强。具有品牌效应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得以扩大优势，获得相似行业客户更多的合同。新入行的企业建立自身的信誉口碑是个漫长的过程，因此该行业存在品牌壁垒。

(4) 资源整合壁垒

件杂货海运物流行业需要整合上下游资源，使不同货主的每批较少的货用同一艘大型件杂货运输船运输方得以降低总成本。在这样的细分行业中，新加入的竞争对手将面临比纯干散货物流行业更大的竞争，其必须拥有多家件杂货业主的货源和多艘货船资源，才能在成本上不处于劣势。

(四) 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我国海上运输由国务院下属的交通运输部管理。

交通运输部在水运方面的职能主要包括：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水路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的工作；承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国际和国内河流运输及航道有关管理工作；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航海保障、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时间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1	1993 年	海商法	规定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船舶租用合同等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2	2004 年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完善了物流企业税收管理，规范了市场秩序，明确了我国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方向
3	2005 年	全国物流标准 2005-2010 发展规划	加强物流标准的统一性、关联度，为各产业物流的创新发展提供技术、管理和规范服务
4	2007 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资本市场，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多渠道融资
5	2008 年	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出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及具体政策措施，提出要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培养物流龙头企业
6	2009 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物流业被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计划，是服务业中唯一被列入的子行业。振兴计划提出：1. 扩大物流市场需求；2. 加强行业内资源整合兼并重组；3. 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7	2011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对物流企业减税；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等
8	2011 年	关于联合发布《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实现物流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和信息化建设
9	2012 年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加强国内水路运输管理，维护运输秩序，提高运输效益
10	2013 年	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	规划了交通运输在推进物流业发展的

		发展的指导意见	基础地位和主体作用，着力调整运输结构、优化运输组织、整合物流资源，推动交通运输与现代物流的融合
11	2014年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规范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行为，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促进水路运输行业健康发展
12	2014年	关于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指出现阶段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第三方物流等行业，优化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物流企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13	2014年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指出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符合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对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提供啊国民经济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扶持

近年来，国务院各部门多次出台与物流行业相关的政策，在物流标准、业内企业税率、水路运输管理、扩大第三方物流市场需求等各方面对物流行业给予大力支持。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允诺加快物流管理体制变革，完善发挥制度，加强安全监管，重点加快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计划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中，信息化物流建设即“物联网”也被纳为重点。从国家政策来看，物流行业是国家大重点支持的行业，这为第三方物流企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2）现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

信息技术的发展有效的推动了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为物流企业建设高效率的物流系统创造了技术条件。迄今为止，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地理信息系统（GIS）、智能交通系统（ITS）、无线通信系统、电子数据交换（EDI）等先进信息技术已经逐渐被全球主流的物流企业所应用。先进信息技术的应用使物流数据得以快速、准确传递，提高了第三方物流公司订单处理、配送发货、采购、包装、仓储管理、装卸运输等方方面面的自动化水平，并且使第三方物流公司得以更加快捷高效的与委托人/货主和其他服务商沟通，及时动态的掌握物流信息，

提高对物流质量的控制能力和服务效率。先进信息技术进一步加强了第三方物流企业资源整合的能力，使第三方物流企业得以融入委托人/货主的管理过程，实现其供应链各环节的无缝链接，降低委托人/货主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务的风险。

（3）港口建设迅速发展

港口时大宗物资交通运输的主要枢纽，是物流和信息流的集散中心，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托。近年来，我国很多港口城市高度重视水运基础设施建设，相继提出了加快港口建设、提升服务功能、做大临港产业等发展战略，扩大利用港口的优势以促进区域产业集群发展。我国各大港口的专业化水平提高，规模增大，功能逐渐多元化，设施不断现代化。港口在装卸仓储、多程联运、航运服务等能力的不断提升，为以航运和港口短途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的发展创造了便利的软硬件条件。

2、不利因素

（1）物流观念滞后

我国企业总体管理水平还比较低，发展过程中还受到体制等多方面因素的限制，对外包物流业务的供应链模式接受程度较低，现代化管理意识有待加强。很多生产型企业不希望第三方公司获取其利润，以及降低其对采购和销售的控制权，选择自建物流系统而不向第三方寻求物流服务。落后的物流观念拖慢了第三方物流行业的发展，也降低了这些生产型企业的经营效率。

（2）物流人才匮乏

随着我国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信息化建设的发展，专业化复合型人才匮乏的问题开始体现。高校中物流专业课程设置过于偏重理论，与实践脱节，不能满足市场对高级人才的需要；民营物流企业具备大批具有实践经验的高管和技术人员，但其早期教育往往不足，难以适应“物联网”的发展，而当前物流从业人员的在职教育普遍缺乏规范。物流人才缺乏是制约我国物流行业发展的重大瓶颈。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物流行业，尤其是海运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关，因此呈现强周期

性。波罗的海运价指数（BDI）和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CCBFI）这两大反映海运景气程度的指标呈现出波峰波谷交替出现的周期性特征。这主要是因为船舶建设周期长而行业需求变化难以准确预测，因此运力供给的调整大概率落后于行业需求的变动，海运物流行业经常处于不均衡的状态，呈现周期性特征。当宏观经济走强，市场繁荣，对运力要求增加，运价回升，因此船东大量买船，船厂大量造船，运力增加；当需求到达顶峰，造船订单也堆积到高点，如需求增速下滑，而运力开始交付，船舶规模扩张，供需变化导致运价下跌，船东封船，船厂停止造船；随着运力降低，需求恢复，供求关系的变化又导致运价回升，由此循环往复。

2、区域性

因地理优势，靠近沿海，物流活动频繁，我国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三大物流发达地区。同时，这三大地区也是我国经济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导致了对物流需求的不平衡。中西部地区的对第三方物流的需求仍以运输为主，而三大物流发达地区的物流需求已开始向物流服务集成和物流系统构建发展。

3、季节性

贸易活动随季节波动，而很多种类货物的需求，如煤炭等随季节波动较大。随着第三方物流向专业化发展，每家公司每类运力只服务于某几个特定行业，若该行业上下游贸易呈现季节性特征，为其服务的物流行业自然会呈现季节性特征。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为我国东北地区位居前列的钢材类件杂货第三方物流公司。公司历经多年耕耘，与经营良好的钢铁公司、船运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深入了解、把控其经营、资金情况，对风险的防范措施到位。公司的合同履约率几乎 100%。因此，在市场低迷时，下游客户依然信任公司等信誉优秀的业内龙头公司。外部对安全的重视程度，导致公司这样市场口碑好的企业的价值进一步提升。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实践，积累了数量众多的国有和民营大中型企业客户。客户资源优

质、稳定、货源充足。公司通过与部分优质客户及各大港口签订中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的模式，保证稳定的收入来源，控制费用成本，保证合理的利润率和现金流。

多年来，公司一直秉承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将“打通物流产业链条、引爆整个航运市场”作为目标进行商业模式创新。在全心打造全流程、一站式优质物流服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在件杂货物流市场上的集成优势，扩大散货市场，冲击集装箱市场，实现产业整合，增加业务量、保证资金流量，为物联网化发展奠定基础。

我国钢材件杂货海运物流行业主要负责将东北工业基地生产的钢材通过辽宁各大港口运输到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经营上述业务的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信风海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公司总部设在中国大连，国内设有 30 余家办事处和派出分支服务机构。其业务涵盖国际国内海运物流，国际船舶管理等领域；可承运集装箱、散杂货、大件设备等货物。其国内海运及代理业务包括：环渤海、黄海各主要港口（如大连、营口鲅鱼圈、丹东、京唐港等）至华东、华南各主要港口（如上海、宁波、温州、江阴、乍浦、青岛、莱州等）的集装箱、散杂货直航班轮航线；国内集装箱、散杂货、大件设备的物流业务。

（2）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

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经营承运内贸钢材、煤炭、大型设备以及其他散货等。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是承接鞍钢、本钢、通钢等钢厂货物运输业务，主要经营在长江以北航线。

（3）舟山定海增展船务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增展船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内贸钢材件杂货运输。客户群主要围绕鞍本等北方钢厂，公司经营的主要航线是东北至温州、舟山、上海和长江航线。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深耕件杂货海运物流行业多年，是东北地区领先的钢材类件杂货第三方

物流公司。多年来始终在第三方海运物流领域发展使公司在市场环境把控、服务质量、客户关系等多方面得心应手，从不断的业务实践中吸取经验，提高服务的种类和质量，增强客户的认可度和面对市场变化的能力。近几年在行业低潮期仍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来正是公司厚积薄发的结果。

2、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秉承“客户至上、服务至上、信誉至上”的服务宗旨，通过全流程、一站式优质物流服务。公司工作细致，对不同货物品种的配载能力强。公司与其主要客户及其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准确把握其生产进度和交货进度，提前安排船期为客户节约时间。公司多年来一直倾力打造全国主要沿海港口全覆盖、全流程、一站式优质物流服务，本着“客户至上、信誉至上、服务至上”的服务宗旨服务客户。公司在鲅鱼圈、大连、丹东均有港口现场货代队伍，可以24小时现场接货，有效配合船公司以及货主协调港口靠泊、货物装卸等工作，保证货物运输及时，准确，安全。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与国内各港口港务局、引航站、海事局都可做到良好沟通，疏港能力强。公司在整个物流流程中及时反馈客户及其下游客户货物信息，并积极解决物流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公司的服务质量赢得了客户的高度满意。

3、成本控制与航线优势

公司通过自有运力及长期代理运力的相互补充与支撑，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在成本控制方面具有很大优势。另外，由于公司在主营航线的市场占有率较大，能够调配的运力种类齐全，可以有效实现货物资源整合，通过扩大运力吨位和加快货物周转，能够有效降低运输成本。

公司在鲅鱼圈、大连、丹东、锦州、青岛等北方港口至上海、福建、广东三条航线上优势突出。上述三条航线占公司货运总量比重较大，是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借助优质的服务团队，打造出的三条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精品航线。

4、市场与客户优势

公司与东北各大钢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钢材运输经验。公司以稳定的航线市场货量占有率，加上自有运力、期

租运力、长期代理运力作为保障，做好物流服务工作，保证钢厂等客户的货物及时高效高质量运达。公司与其上下游产业链中的核心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区域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形成行业标杆效应。

5、管理和团队优势

公司组建了一支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业经验丰富，部门助理以上级别的领导都具有5年以上船运或港口工作经验，对航线配载、混合装船等业务有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同国内各港口港务局、引航站、海事局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善于处理突发事件，疏港能力强。公司近年来大力引进高学历高素质人才并在实践工作中培训使之提高，充实了公司的人才队伍和理论水平，为向信息化物流服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缺乏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并且公司所在轻资产行业，较难获得银行信贷的支持，目前公司只能通过内部留存收益发展。缺少长期外部资金支持使公司在整合上下游资源，进一步拓展市场，尤其在继续购置船舶方面力有不逮。资金的缺乏制约了公司的发展规模。

八、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把握经济发展的周期制定发展规划，然后根据市场需求、客户需要的变化，动态化调整运营方案。

1、扩展现有航线的经营种类

在公司传统的航线经营品种中，钢材运输占比较大。而钢材运输需要为钢厂垫付大量资金，这也造成公司的应收账款较高。钢铁产业目前处于周期底部，探底时间有多长未能确定，加上供给侧改革带来的产能压缩的影响，势必会对钢铁行业有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一方面要抓住行业整合的机会，另一方面也开展经营品种多样化战略，准备扩大煤炭、粮食、设备等品种的运输量。

目前集装箱行业主要由中远和中海两大巨头垄断市场。但是当前在国内沿海航运市场上，由于两大巨头属于国有企业，运营成本高，各项费用多，因此在国

内短途运输上，给民营企业提供了一定的机会。公司准备充分利用时机，在资本市场募集到资金后，针对公司在资源上有优势的航线，开展集装箱物流业务。

2、开发新航线

公司所在行业的业务操作模式需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垫付较大规模的资金。我国大部分第三方物流公司由于自身资金实力有限，基本上只能选择一两条优势航线经营，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到资金后，可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使公司既可以巩固扩大既有行业的优势，又可以有充足的资金去开辟新航线。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资金优势抢占市场，同时对同行业进行并购。新航线的开发，能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营业利润。

3、拓展外贸物流服务

经过多年的市场打拼，公司获得了客户多方位的信任，客户有意愿安排公司从事其外贸业务的物流服务。公司拟在香港成立子公司，经营外贸物流服务。公司的外贸物流服务将与内贸物流服务网络互为补充，以国内物流网络为基础，建立国际物流服务网络，为提供整个供应链物流服务打好基础。

4、物联网运营

物联网是近年来物流行业和互联网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目前内外贸年运输量在 1000 万吨左右，这对于物联网电商平台来说具备了货源基础。因此公司成立子公司大连梦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始着手招募人才团队，积极搭建物联网平台，加强公司的信息化运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建立起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相互分离、相互约束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会成员人数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人数条款的议案》、《关于增选林志红、黄清山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对洪安前用以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予以认可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洪安前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新增股份协议〉的议案》、《关于洪安前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资的议案》、《关于因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成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制定的上述公司章程、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2016 年 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公司的“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执行“三会”决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

依法行使表决权。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2016年1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3月3日，成功网联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016年3月28日，成功网联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该章程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但存在股东会会议决议记载不完整、相关会议资料未妥善保管等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构建起了相对比较完备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核算、资产管

理、档案管理等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消防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洪安前、共同实际控制人洪安前、郑珊珊，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声明如下：

“1、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5、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体系和营销体系，已取得了与其经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许可，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资源。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新增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成功物流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设备、等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服务、管理、技术、营运人员，公司的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共计 8 人，其中财务总监 1 人，会计人员 5 名，出纳 2 人，人员配备齐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相关的财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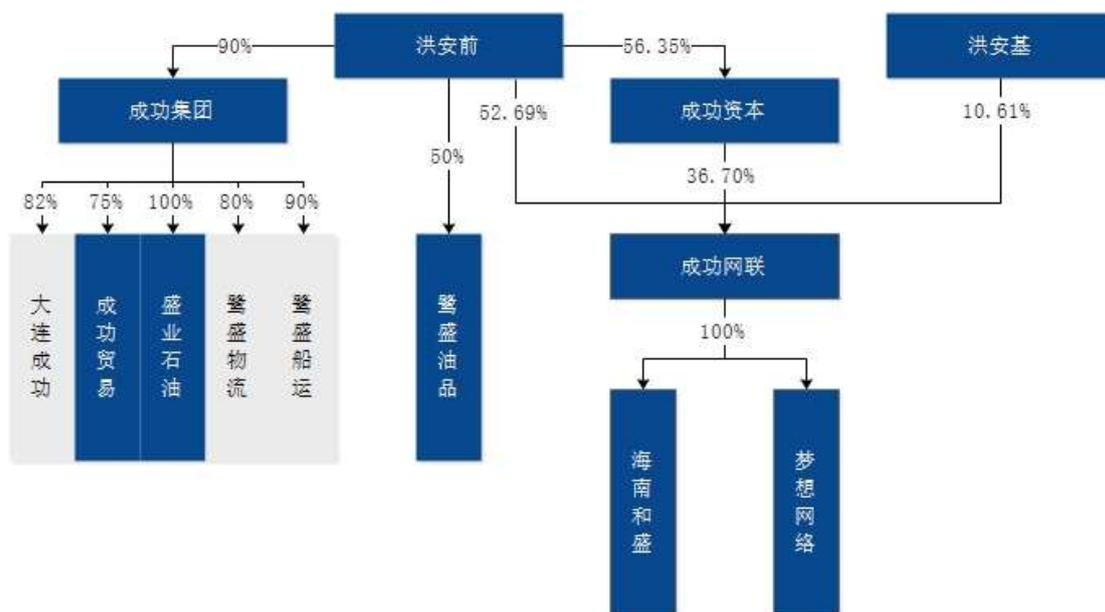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设立了市场部、租船部、调度部、办事处、财务部、人事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并确定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图示



注：灰色系报告期内历史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成功集团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成功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	5,400万		实收资本	5,400万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A号28层1、2号			
经营范围	船舶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海事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会议、网络开发服务；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洪安前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洪安前	90.00%		
	张帅	2.00%		
	洪安基	8.00%		
	合计	100.00%		

(2) 历史沿革

a. 2007 年 9 月，成功船舶成立

2007 年 9 月 1 日，辽宁神州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溪市平山区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慈淑巧以货币出资，慈淑巧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成立后辽宁神州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慈淑巧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7 年 8 月 20 日，本溪银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银快验字【2007】第 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17 日，辽宁神州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慈淑巧实缴出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b. 2012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东慈淑巧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中的 30 万元转让给张玉春，并于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 1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慈淑巧	70.00	70.00%
2	张玉春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c. 2013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股东慈淑巧将出资 70 万元转让给洪安前，原股东张玉春将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张帅，并于同日，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安前	70.00	70.00%
2	张帅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d. 2013年7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11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3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400万元，原股东洪安前以货币增资4,736万元，原股东张帅以货币增资132万元，新股东洪安基以货币出资432万元

2013年7月11日，辽宁圣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圣会内验字【2013】1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金5,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安前	4,806.00	89.00%
2	张帅	162.00	3.00%
3	洪安基	432.00	8.00%
合计		5,400.00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张帅出资中54万元系为洪安前代持。

e. 2014年5月，公司名称第一次变更

2014年5月16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成功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f. 2014年8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0日，原股东洪安前将其持有公司出资4,806万元中3,780万元转让给郑珊珊，1,026万元转让给陈其松、原股东张帅将持有公司出资162万元中的54万元转让给陈其松。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珊珊。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珊珊	3,780.00	70.00%
2	张帅	108.00	2.00%
3	洪安基	432.00	8.00%
4	陈其松	1,080.00	20.00%

合计	5,400.00	100.00%
----	----------	---------

本次股权转让系形式转让，未进行对价的支付。即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代持情况。代持情况说明如下：

(1) 张帅原持有成功集团出资 162 万元中的 54 万元系为洪安前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后，该 54 万元转让予陈其松，陈其松为洪安前代持出资额 54 万元。

(2) 洪安前将其持有成功集团 1,026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陈其松，陈其松未向洪安前支付转让价款，该部分系代持部分，即陈其松为洪安前代持出资额 1,026 万元。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陈其松共计为洪安前代持出资额 1,080 万元。

g. 2015 年 10 月公司股权第四次转让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股东郑珊珊将其持有公司出资 3,780 万元转让给洪安前，原股东陈其松将其持有公司出资 1080 万元转让给洪安前，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船舶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海事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会议、网络开发服务；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安前	4,860.00	90.00%
2	张帅	108.00	2.00%
3	洪安基	432.00	8.00%
合计		5,4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 2014 年 8 月股权代持的还原。

2、成功贸易

公司名称	大连成功资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	实收资本	2,000 万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A 号上方港景 28 层（层显 31 层）7 号		
经营范围	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张帅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成功集团	75.00%
	张帅	25.00%
	合计	100.00%

3、大连成功

公司名称	大连成功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	实收资本	500万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A号上方港景28层(层显31层)8号		
经营范围	经营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报关、报验)；公、铁、水、航货运代理，货物中转联运；租船订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洪志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洪志杰		90.00%
	郑明霞		10.00%
	合计		100.00%

4、盛业石油

公司名称	大连盛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实收资本	1,000万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何屯村(原何屯小学)		
经营范围	石油及制品销售和贸易经纪(不含原油、仓储、运输；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凭相关许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广告业务，投资咨询，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钢材、木材、煤炭、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矿产品、阀门、有色金属、办公用品、汽车零部件、计算机硬件、建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销售(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洪志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成功集团		100.00%
	合计		100.00%

5、鹭盛物流

公司名称	大连鹭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9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	实收资本	500万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A号上方港景28层7号		
经营范围	经营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岳军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岳军	56.00%	
	林英	44.00%	
	合计	100.00%	

6、鹭盛船运

公司名称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	实收资本	5,000万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76号百脑汇科技大厦20层2006单元		
经营范围	沿海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船舶管理业务；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	陈其松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其松	100.00%	
	合计	100.00%	

7、鹭盛油品

公司名称	浙江舟山鹭盛油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实收资本	1,000万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岱山县岱西镇镇府弄8号108-1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燃料油（闭杯闪点大于61℃）、润滑油、机油销售		
法定代表人	陈伟波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洪安前	50.00%	
	陈伟波	20.00%	
	金君达	30.00%	
	合计	100.00%	

（三）同业竞争情况

1、成功集团

成功集团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从事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成功集团已变更其营业范围，后续主要从事对子公司的投资管理。更改营业范围后，成功集团与公司营业范围没有重叠，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成功贸易

成功贸易主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等业务。但实际经营业务很少，其业务与公司业务没有相关性。

3、大连成功

大连成功原系成功集团的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从事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015年10月23日，大连成功召开股东会，同意成功集团将其持有的大连成功410万出资额转让予洪志杰，张帅将其持有的大连成功90万出资额其中40万转让予洪志杰，50万转让予郑明霞。

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方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大连成功股东信息已经变更，故其解决同业竞争的方式真实有效。

4、盛业石油

盛业石油主要从事石油及制品销售和贸易经纪，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鹭盛物流

（1）解决措施

鹭盛物流成立于2015年9月22日，根据鹭盛物流原公司章程，其成立时股东成功集团认缴出资400万，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齐；赵萍萍认缴出资

100 万，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齐。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同时公司并未进行经营活动。

成功集团、赵萍萍设立鹭盛物流主要为从事外贸物流业务。因从事外运物流业务公司经营前需取得相关资质，故鹭盛物流成立之初曾委托岳军、林英办理上述的相关资质。截至鹭盛物流成立之日，其已具备了进行外贸物流业务的条件。

在此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安前、郑珊珊筹划以成功网联为主体进行新三板挂牌，此时鹭盛物流即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成功集团、赵萍萍曾考虑过将鹭盛物流予以注销。后岳军、林英在知悉上述情况后，向鹭盛物流表示了其二人能够取得鹭盛物流股权，并后续进行外贸物流业务的想法。鹭盛物流虽未实际进行经营活动，但其因具备从事外贸物流业务的相关资质而具有了一定的价值。又因岳军、林英二人在鹭盛物流办理外贸物流业务资质过程中给予了成功集团、赵萍萍极大的帮助，故成功集团、赵萍萍将其认缴的鹭盛物流出资转让与岳军、林英。

2015 年 11 月 16 日，鹭盛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成功集团将其持有的鹭盛物流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其中 280 万元转让予岳军，120 万元转让予林英，赵萍萍将其持有的鹭盛物流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予林英。

此次转让后，股东岳军认缴出资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齐；股东林英认缴出资 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齐。

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依据。因此时公司净资产为零，故本次股权转让，并未支付对价。

上述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且鹭盛物流股东信息已经变更且股权转让真实，故其解决同业竞争的方式真实有效。

（2）岳军、林英介绍

岳军、林英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系无关联第三方。其简历情况如下：

岳军，男 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读于大连海事学院；199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中海集团，历任船员、船长。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鹭盛物流，任经理。

林英，女，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北京金融学院。1985年至2015年，就职于鞍钢机械开发公司，历任核算员、会计；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鹭盛物流，任会计。

6、鹭盛船运

(1) 解决措施

鹭盛船运原系成功集团的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从事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015年11月1日，鹭盛船运召开股东会，同意成功集团将其持有的鹭盛船运4,500万出资额转让予陈其松。

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成功集团财务报告中“其他应付款-陈其松”余额为4,500万元，故成功集团、陈其松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即陈其松以其对成功集团的债权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同时，辽宁天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合会审(2016)46号《审计报告》对上述事实予以了印证。现鹭盛船运股东信息已经变更且股权转让真实，故其解决同业竞争的方式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

(2) 陈其松介绍

陈其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安前系多年的业务合作伙伴，其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但其本人系公司的无关联第三方。其简历情况如下：

陈其松，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1992年就职于福建省惠安县安头海运公司，任值班轮机员；1992年至2001年就职于福建安达船务有限公司，任运务部经理；2005年至今就职于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7、鹭盛油品

鹭盛油品从事燃料油、润滑油、机油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报告情况如下：

2014年3月2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和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50781446SME2014 保 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中行与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350781446SME2014 额”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保证。该《授信额度协议》的期限为2014年3月25日起至2017年3月13日至。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整。**截至2016年6月13日，鹭盛船运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偿还上述借款，故公司子公司海南和盛担保义务因被担保人已履行债务而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见“第四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三）公司为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制定。这些制度，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公司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金额(元)	进展
1	成功网联	西钢集团 阿城钢铁	被告拖欠原告海运费	1,044,839.49	原告于2015年11月12日诉至大连海事法院,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	成功网联	西钢集团	被告拖欠原告海运费	672,979.32	原告于2015年12月30日诉至大连海事法院,大连海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给付原告海运费672,979.32元及诉讼费用。一审判决于2016年3月15日送达原告。
3	成功网联	西钢集团 阿城钢铁	被告拖欠原告海运费	75,315.80	原告于2015年12月21日诉至大连海事法院,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4	成功网联	西钢集团	被告拖欠原告海运费	633,625.75	原告于2015年12月30日诉至大连海事法院,大连海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给付原告海运费633,625.75元及诉讼费用。一审判决于2016年3月15日送达原告。
5	成功网联	西钢集团 阿城钢铁	被告拖欠原告海运费	1,204,820.29	原告于2015年12月30日诉至大连海事法院,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6	成功网联	西钢集团	被告拖欠原告海运费	160,910.27	原告于2016年3月8日诉至大连海事法院,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7	成功网联	西钢集团 阿城钢铁	被告拖欠原告海运费	48,895.09	原告于2016年3月8日诉至大连海事法院,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8	成功网联	西钢集团 阿城钢铁	被告拖欠原告海运费	51,824.34	原告于2016年3月8日诉至大连海事法院,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9	成功网联	西钢集团	被告拖欠原告海运费	230,743.36	原告于2016年3月8日诉至大连海事法院,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0	成功网联	西钢集团	被告拖欠原告海运费	397,508.16	原告于2016年3月8日诉至大连海事法院,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1	成功网联	西钢集团 阿城钢铁	被告拖欠原告海运费	209,505.14	原告于2016年3月8日诉至大连海事法院,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2	成功网联	西钢集团 阿城钢铁	被告拖欠原告海运费	121,444.61	原告于2016年3月8日诉至大连海事法院,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3	成功网联	西钢集团 阿城钢铁	被告拖欠原告海运费	141,346.35	原告于2016年3月8日诉至大连海事法院,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4	成功网联	西钢集团 阿城钢铁	被告拖欠原告海运费	30,319.65	原告于2016年3月8日诉至大连海事法院,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5	成功网联	西钢集团 阿城钢铁	被告拖欠原告海运费	133,367.80	原告于2016年3月8日诉至大连海事法院,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6	成功 网联	西钢集团 阿城钢铁	被告拖欠原 告海运费	72,165.72	原告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诉至大连海 事法院，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7	成功 网联	西钢集团 阿城钢铁	被告拖欠原 告海运费	10,864.89	原告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诉至大连海 事法院，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8	成功 网联	西钢集团 阿城钢铁	被告拖欠原 告海运费	106,669.40	原告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诉至大连海 事法院，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9	成功 网联	西钢集团 阿城钢铁	被告拖欠原 告海运费	125,976.32	原告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诉至大连海 事法院，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0	成功 网联	西钢集团 阿城钢铁 西钢贸易	被告拖欠原 告海运费、 保证金	海运费 133,183.34	原告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诉至大连海 事法院，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保证金 500,000.00	
合计				6,106,323.09	

2、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 被告基本情况

上述三被告系关联公司，其中阿城钢铁系西钢集团的子公司（西钢集团为阿城钢铁的控股股东），西钢贸易系西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 案件事实情况

成功物流与西钢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签订《内贸海运物流合作协议》约定成功物流为西钢集团提供货运代理服务，西钢集团向成功物流支付海运费；成功物流向西钢集团缴纳保证金 50 万元；此协议为双方合作期间的基本协议，航次租船《航次运输合同》在此基础上另行签订。成功物流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向西钢贸易支付保证金 50 万元。

成功物流与西钢集团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内贸海运物流合作协议》约定，成功物流为西钢集团提供货运代理服务，西钢集团向成功物流支付海运费；此协议为双方合作期间的基本协议，航次租船《航次运输合同》在此基础上另行签订。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成功物流依据上述合作协议分别与西钢集团及其子公司阿城钢铁签订了一系列《货物运输代理合同》（航次运输合同），成功有限提供了货物代理服务并开具了发票，但西钢集团及阿城钢铁未按合同支付海运费。

2015年11月，西钢集团向成功物流出具对账单（附明细），确认西钢集团欠付海运费2,095,793.86元。2015年11月6日，阿城钢铁向成功物流出具对账单（附明细），确认阿城钢铁欠付海运费3,510,529.23元。2015年11月18日，西钢贸易向成功物流出具对账单，确认西钢贸易收到成功物流保证金50万元。前述对账单确认款项总额为6,106,323.09元。

公司与西钢集团、阿城钢铁、西钢贸易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且上述三方均已对拖欠公司海运费的数额予以确认，双方，因此成功网联在上述诉讼中不存在重大诉讼风险。上述诉讼的标额合计为6,106,323.0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73,646,697.58）的比例小于10%，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已经披露的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洪安前	董事长	43,471,300.00	直接持股	52.69%
		17,059,624.40	间接持股	20.68%
洪安基	董事	8,754,300.00	直接持股	10.61%
黄清山	董事	311,826.32	间接持股	0.38%
张帅	董事、总经理	1,101,988.16	间接持股	1.34%
郑伟民	董事、副总经理	1,795,271.92	间接持股	2.18%
赵萍萍	董事、副总经理	1,864,903.04	间接持股	2.26%
洪怀宗	监事会主席	1,171,619.28	间接持股	1.42%
郑珊珊	洪安前之妻	3,551,187.12	间接持股	4.30%
合计		79,082,020.24		95.8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公司	在兼职公司职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洪安前	董事长	成功集团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鹭盛油品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功贸易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洪安基	董事	盛业石油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帅	董事、总经理	海南和盛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功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盛业石油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洪怀宗	监事会主席	海南和盛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胡真魁	职工监事	梦想网络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在公司领取薪水，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比	所投资公司 与公司关系
洪安前	成功集团	4,860 万元	9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鹭盛油品	500 万元	5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洪安基	成功集团	432 万元	8.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帅	成功集团	108 万元	2.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功贸易	500 万元	2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外投资情况的确认函，确认本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投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 3 日
董事	洪安前（董事长）、洪安基、张帅、郑伟民、赵萍萍	洪安前（董事长）、洪安基、张帅、郑伟民、赵萍萍、黄清山、林志红
监事	洪怀宗（监事会主席）、王毅、胡真魁（职工监事）	洪怀宗（监事会主席）、王毅、胡真魁（职工监事）
高	张帅（总经理）	张帅（总经理）

级 管 理 人 员	郑伟民（副总经理）	郑伟民（副总经理）
	赵萍萍（副总经理）	赵萍萍（副总经理）
	蔡艳（财务总监）	蔡艳（财务总监）
	张祯祥（董事会秘书）	张祯祥（董事会秘书）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股东大会选举，新增两名董事。

综上，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洪安前、洪安基系兄弟关系。

2、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3、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04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44,848.16	6,065,045.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330,077.22	13,767,062.12
应收账款	63,275,028.86	72,552,111.85
预付款项	1,214,101.94	1,368,494.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56,442.95	5,134,133.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4,020,499.13	98,886,847.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17,183.45	16,726,444.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1,533,441.16	1,533,441.1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621.37	146,87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48,245.98	18,406,756.43
资产总计	129,868,745.11	117,293,604.09

(续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153,086.94	40,036,006.04
预收款项	600,001.00	0.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7,060.22	
应交税费	6,168,901.56	4,605,067.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000.00	22,82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040,049.72	67,461,07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1,040,049.72	67,461,074.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7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1,833.87	719,064.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96,861.52	8,799,99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28,695.39	45,919,056.04
少数股东权益		3,913,47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28,695.39	49,832,52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868,745.11	117,293,604.0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55,592.05	5,586,965.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47,398.22	10,767,062.12
应收账款	45,880,303.91	53,356,498.88
预付款项	755,497.00	1,022,632.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28,089.10	4,653,042.8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966,880.28	75,386,201.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855,952.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70,858.99	303,484.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121.37	146,49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19,932.36	449,980.17
资产总计	108,686,812.64	75,836,182.03

(续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913,727.63	34,142,990.43
预收款项	600,001.00	0.15
应付职工薪酬	60,521.36	
应交税费	4,455,865.07	2,935,624.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12,2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40,115.06	49,278,61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5,040,115.06	49,278,614.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7,300.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1,833.87	719,064.71
未分配利润	687,563.66	5,838,50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46,697.58	26,557,56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686,812.64	75,836,182.03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0,516,826.10	401,419,263.52
其中：营业收入	410,516,826.10	401,419,263.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9,081,460.19	389,281,230.28
其中：营业成本	390,826,884.18	383,352,369.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138.12	313,335.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997,315.96	4,496,901.38
财务费用	1,241,118.25	909,664.18
资产减值损失	603,003.68	208,959.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35,365.91	12,138,033.24
加：营业外收入	6,119,315.04	1,557,585.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54,680.95	12,245,618.47
减：所得税费用	3,747,924.14	3,292,329.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6,756.81	8,953,28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39,711.17	8,303,205.66

少数股东损益	267,045.64	650,082.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06,756.81	8,953,28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39,711.17	8,303,205.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045.64	650,082.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3,208,973.43	291,092,788.11
减：营业成本	270,836,936.42	279,387,408.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274.33	231,855.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50,968.08	2,767,181.20
财务费用	956,095.79	911,528.16
资产减值损失	586,503.68	312,459.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51,195.13	7,482,354.77
加：营业外收入	2,933,670.54	1,205,907.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4,865.67	7,238,262.54
减：所得税费用	2,443,693.56	1,896,545.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1,172.11	5,341,716.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41,172.11	5,341,716.8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027,494.42	377,199,280.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85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9,267.87	50,118,82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679,621.86	427,318,10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625,103.33	368,451,617.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9,486.58	3,664,38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2,057.23	2,644,21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25,302.38	50,283,46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521,949.52	425,043,67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672.34	2,274,43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6,8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6,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67,278.17	356,20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97,278.17	356,20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7,278.17	6,443,79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70,2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0,591.32	1,181,546.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0,591.32	8,851,81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9,408.68	-8,851,81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9,802.85	-133,59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5,045.31	6,198,64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4,848.16	6,065,045.31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553,418.80	269,999,01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57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9,074.29	44,900,64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903,070.23	314,899,66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609,959.48	267,431,27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5,650.93	1,195,15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9,130.62	2,037,83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20,628.79	39,495,22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85,369.82	310,159,47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299.59	4,740,18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41,080.00	397,6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3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71,080.00	397,6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1,080.00	6,402,3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43,967.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993.78	807,578.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93.78	8,851,54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2,006.22	-8,851,54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8,626.63	2,290,95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6,965.42	3,296,01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5,592.05	5,586,965.4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6,400,000.00	-	-	-	719,064.71	-	8,799,991.33	3,913,473.86	49,832,52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16,400,000.00	-	-	-	719,064.71	-	8,799,991.33	3,913,473.86	49,832,52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	-	-16,400,000.00	-	-	-	712,769.16	-	-1,403,129.81	-3,913,473.86	28,996,16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39,711.17	267,045.64	13,806,75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	-	-16,400,000.00	-	-	-	-1,348.05	-			33,598,651.95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38,500,000.00											38,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500,000.00											11,500,000.00	
4. 其他				-16,400,000.00				-1,348.05				-16,401,348.05	
（三）利润分配		-			-								

		-	-	-					714,117.21	-	-3,442,840.98		-2,728,723.77
1. 提取盈余公积									714,117.21		-714,117.2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993.78		-77,993.78
4. 其他											-2,650,729.99		-2,650,729.9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1,500,000.00		-11,5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11,500,000.00		-11,5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0,000,000.00	-	-	-				-	-	184,893.02		1,838,535.77		22,023,42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6,400,000.00	-	-	-	-	-	534,171.69	-	6,961,455.56	3,913,473.86	27,809,101.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303,205.66	650,082.90	8,953,288.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6,400,000.00	-	-	-	-	-	-	-	-	-3,263,390.96	19,663,390.96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3,263,390.96	3,263,390.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16,400,000.00										16,4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534,171.69	-	-1,341,750.10	-	-807,578.41
1. 提取盈余公积										534,171.69		-534,171.6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807,578.41		-807,578.41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16,400,000.00	-	-	-	719,064.71	-	8,799,991.33	3,913,473.86	49,832,529.90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719,064.71	5,838,502.54	26,557,56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719,064.71	5,838,502.54	26,557,56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	-	-1,527,300.05	-	-	-	-	712,769.16	-5,150,938.88	47,089,13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41,172.11	7,141,17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	-	-1,527,300.05	-	-	-	-	-1,348.05	-	51,525,952.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8,500,000.00										38,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500,000.00											11,500,000.00
4. 其他					1,527,300.05					-1,348.05		1,525,952.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14,117.21	-792,110.99	-77,993.78
1. 提取盈余公积										714,117.21	-714,117.2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993.78	-77,993.78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1,500,000.00	-11,5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11,500,000.00	-11,5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1,527,300.05	-	-	-1,431,833.87	687,563.66	73,646,697.5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84,893.02	1,838,535.77	22,023,42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184,893.02	1,838,535.77	22,023,42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534,171.69	3,999,966.77	4,534,138.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41,716.87	5,341,716.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34,171.69	-1,341,750.10	-807,578.41
1. 提取盈余公积									534,171.69	-534,171.6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7,578.41	-807,578.41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5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3 家,新增 1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为海南和盛海运有限公司、大连梦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 家,新增 1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为海南和盛海运有限公司。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

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

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

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

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为 10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预计回收时间可确定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 1：关联方组合。存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0—6 个月 (含 6 月)	0	0
7—12 个月 (含 12 月)	3	3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达不到单项金额重大标准的估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和达不到单项金额重大标准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个别计价发出；原材料按照加权平均成本法发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

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20、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10	5	9.5、19、23.7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

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

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5、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货物运输服务，运输收入按航次作为收入核算对象。本公司在航次结束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该航次的收入：航次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航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航次相关的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航次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航次运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航次运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航次运行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运行成本确认收入；发生的航次运行成本

预计全部不能够达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1）期租模式：以客户委托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按协议约定开票确认收入；

（2）代理模式：以实际产生的各项港口服务项目完成后，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3）自有船只模式：以客户委托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按协议约定开票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

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0,516,826.10	401,419,263.5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合 计	410,516,826.10	401,419,263.52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1,419,263.52 元、410,516,826.10 元，营业收入呈小幅增长趋势。2014 年 3 月 30 日，洪安前将其持有的成功物流 1,400 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 70%）全部转让予辽宁神州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成功集团前身），洪安基将其持有的 600 万元出资额其中 240 万（占总出资额 12%）转让予辽宁神州船舶管理有限公司，360 万（占总出资额 18%）转让予郑伟民，成功集团持有成功物流 82%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2 日，成

功集团、洪安基分别与成功物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南和盛股权全部转让予成功物流，成功物流持有海南和盛 100%的股权。至此，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报表追溯到 2014 年 4 月开始纳入合并，报告期内，子公司海南和盛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限是 2014 年 4 月-2015 年 12 月。从公司合并报表来看，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幅为 2.27%，呈现小幅增长趋势，但实际子公司海南和盛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限为 4-12 月，海南和盛 201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44.44 万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海南和盛 2014 年全年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将呈小幅下降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照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期租	386,683,938.19	94.20%
代理	11,677,934.99	2.84%
自有船只	12,154,952.92	2.96%
合计	410,516,826.10	100.00%
项 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期租	366,905,971.64	91.40%
代理	10,378,092.84	2.59%
自有船只	24,135,199.04	6.01%
合计	401,419,26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包括期租、代理和自有船只运输收入。其中，期租业务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977.80 万元，代理业务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29.98 万元，自有船只业务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1198.02 万元。三种业务模式具体为：（1）期租模式：包括期租和航次租赁。期租模式为公司作为承租方与船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规定公司向其支付租赁费，承租期内该船、车归公司调遣。燃油费、码头使用费等浮动费用由公司支付，船

员司机工资、船舶车辆维修费等固定费用由运输工具所有者支付；航次租赁模式为燃油费、码头使用费等由运输工具所有者支付，公司支付航次运费。（2）代理模式即公司与客户、船公司主要针对港口增值服务商定服务内容约定服务费率。主要是指公司给船公司代理港口报港、签证、代垫其他服务费用；给货主代理港口接收货物、验收货物、办理港口装卸货物手续、代垫港口装卸费等增值服务。（3）自有船只运输模式是指公司通过自有的货船进行运输，取得运输收入。

（2）按客户来源地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东北地区	332,518,629.14	81.00%	305,078,640.27	76.00%
华东地区	65,682,692.18	16.00%	76,269,660.07	19.00%
华北地区	8,210,336.52	2.00%	16,056,770.54	4.00%
华南地区	4,105,168.26	1.00%	4,014,192.64	1.00%
合计	410,516,826.10	100.00%	401,419,26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东北、华东地区，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东北、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收入的 95%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为我国东北地区较为领先的钢材类件杂货货运代理公司。公司在鲅鱼圈、大连、丹东、锦州、青岛等北方港口至上海、福建、广东三条航线上钢材类件杂货优势突出。上述三条航线，占公司货运总量比重较大，是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借助优质的服务团队，打造出的三条具体核心竞争力的精品航线。

（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066,893.80 元、19,689,941.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期租	386,683,938.19	369,198,911.09	17,485,027.10	88.80%
代理	11,677,934.99	10,657,627.58	1,020,307.41	5.18%
自有船只	12,154,952.92	10,970,345.51	1,184,607.41	6.02%
合计	410,516,826.10	390,826,884.18	19,689,941.92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期租	366,905,971.64	351,893,935.66	15,012,035.98	83.09%
代理	10,378,092.84	9,792,080.17	586,012.67	3.24%
自有船只	24,135,199.04	21,666,353.89	2,468,845.15	13.67%
合计	401,419,263.52	383,352,369.72	18,066,893.80	100.00%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期租业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对毛利的贡献分别为 83.09%、88.80%。2015 年度，公司期租、代理业务对公司毛利贡献度有所增长。代理业务包括船舶代理和港口货物代理，2015 年同比 2014 年在业务经营模式进行拓展，一方面在船舶代理业务方面进行第三方船舶代理业务，另一方面在港口服务进行延伸，导致整体业务规模提升，该业务成本相对传统的海运业务低，从财务数据来看毛利率相对较高。自有船只业务对公司毛利贡献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其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有 3 条自有运输船，2014 年 7 月处置了一条运输船，2015 年自有船只运力下降、同时调整了航线结构，较短距离航线占比较高所致。

2、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期租	4.52%	88.80%	4.09%	83.09%
代理	8.74%	5.18%	5.65%	3.24%
自有船只	9.75%	6.02%	10.23%	13.67%
合计	4.80%	100.00%	4.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0%、4.80%。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0.30%。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期租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09%、4.52%，期租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相对比较平稳，但航运市场运价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整体有所下降，主要变动成本燃油费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船舶运输成本也随之下降，但是根据货物运输代理行业惯例同一航线单位毛利相对比较稳定的特点，在单位营业收入、单位营业成本同时下降，且下降金额相当时，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上升。

代理业务毛利率有所增加的原因是 2015 年同比 2014 年在业务经营模式进行拓展，一方面在船舶代理业务方面进行第三方船舶代理业务，另一方面在港口服务进行延伸，导致整体业务规模提升，该业务成本相对传统的海运业务低，从财务数据来看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 2014、2015 年度自有船只业务毛利率变动不大。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毛利率分析：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通基业（股票代码：834696）	2.60%	2.02%
众协港服（股票代码：834846）	11.10%	7.93%
开瑞物流（股票代码：832879）	6.49%	4.19%
平均值	6.73%	4.71%
成功网联	4.80%	4.50%

注：同行业挂牌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报。

公司 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相差不大，2015 年度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众协港服、开瑞物流稍低，较海通基业毛利率高，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变动较小。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公司主要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期租及代理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自有船只运输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波动不大。同行业挂牌公司众协港服主要从事大宗散杂货物的运输及代理服务，与公司运输的货物类别不一样，且众协港服自有船只运力占总运力的比例较高，而成功网联自有船只运力占比较低，但自有船只运输的毛利率较高，在 10%左右，众协港服 2015 年度的毛利率在 11%左右。导致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有所差异的原因与各公司运输的货物种类、航线、业务模式等有较强的关系。公司

主要运输钢材件杂货，件杂货具有体积较大且不规则的特点，在实际物流流程中，件杂货品种多，但每批货运量较少，因此件杂货海运往往需要在港口卸载，累积到一定量装船运输。件杂货海运物流的核心在于“拼船”，即整合上下游资源。公司在鲅鱼圈、大连、丹东、锦州、青岛等北方港口至上海、福建、广东三条航线上优势突出。上述三条航线，占公司货运总量比重较大。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包括期租、代理和自有船只运输模式，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期租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91.40%、94.20%，但期租模式相对代理、自有船只运输的毛利率较低，从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

3、公司成本分业务情况

(1) 期租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285,186,400.60	292,180,000.90
燃油费	18,167,893.18	15,270,107.03
船保险	266,940.00	388,079.70
港杂费	22,798,120.67	24,784,070.21
中转费	17,888,497.56	1,165,274.16
租金	22,348,062.28	16,186,980.14
其他	2,542,996.80	1,919,423.52
合计	369,198,911.09	351,893,935.66

(2) 代理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港杂费	4,342,499.17	4,373,659.45
中转费	2,499,538.35	2,619,926.64

代理费	1,452,306.59	1,470,000.00
其他	2,363,283.47	1,328,494.08
合计	10,657,627.58	9,792,080.17

(3) 自有船只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船舶保险	239,381.00	346,211.27
港杂	1,119,826.09	1,418,529.90
加油	5,564,864.94	12,960,031.83
船员工资	2,328,500.00	3,726,100.00
折旧	1,717,773.48	3,215,480.89
合计	10,970,345.51	21,666,353.89

公司期租、代理明细成本项目变动不大，2015 年度自有船只营业收入较少，导致了自有船只相关的变动成本较少。

(4)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为运费、港杂费、燃油费、租金、中转费及其他等项目，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将与每一个航次相关的成本项目计入该航次的成本，并将该航次收到或应收的款项，确认为该航次的收入。

4、净利润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3,806,756.81	8,953,288.56
净利润率	3.36%	2.23%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率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

因是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增加 6,011,729.81 元，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所致，2015 年度的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变动不大。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5,997,315.96	1.46%
财务费用	1,241,118.25	0.30%
合计	7,238,434.21	1.76%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4,496,901.38	1.12%
财务费用	909,664.18	0.23%
合计	5,406,565.56	1.35%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1.76%，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015 年度有所增加的原因是 2015 年度的办公用房房租及员工薪酬有所增加所致。

1、管理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278,771.51	297,931.30
招待费	715,087.40	764,268.18
印花税	446,827.40	360,109.30
其他	759,895.38	475,545.73
折旧	151,439.56	70,963.24

工资	834,000.00	557,016.00
电话费	17,770.15	20,895.11
房租	1,950,579.00	1,322,772.00
物业费	473,111.00	392,784.00
汽车加油	71,922.42	81,196.55
社保费	125,669.12	14,572.38
工会经费	18,931.36	19,328.32
宽带费	51,962.26	21,483.87
办公电费	51,349.40	13,934.40
招标服务费	50,000.00	81,701.00
电脑	-	2,400.00
合计	5,997,315.96	4,496,901.38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房租、员工薪酬、招待费及物业费等。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33.37%，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租赁的办公用房房租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另外提高了员工工资。公司 2014、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1.46%，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 同行业挂牌公司管理费用率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变动幅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	挂牌公司	1.46%	30.41%	1.12%
	海通基业	3.54%	114.55%	1.65%
	众协港股	5.93%	104.48%	2.90%
	开瑞物流	4.11%	117.46%	1.89%
	可比公司平均	4.53%	---	2.15%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同行业挂牌公司较低。

2、财务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41,096.56	373,967.73
减：利息收入	24,704.73	21,408.90
手续费支出	19,850.38	554,512.39
其他	4,876.04	2,592.96
合计	1,241,118.25	909,664.18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票据贴现利息支出；2015 年度的财务费用主要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公司 2014、2015 年度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30%，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 同行业挂牌公司财务费用率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变动幅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财务费用	挂牌公司	0.30%	33.41%	0.23%
	海通基业	0.21%	425.00%	0.04%
	众协港股	0.09%	1,000.00%	-0.01%
	开瑞物流	0.16%	300.00%	0.04%
	可比公司平均	0.15%	---	0.02%

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同行业挂牌公司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钢材件杂货的运输代理，而钢材运输需要为上游客户垫付大量资金，公司收到客户的承兑汇票，为支付给供应商现金，需要向银行进行贴现，从而产生了较大的财务费用。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1) 海南和盛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

(2) 梦想网络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

(3) 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控股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报告期内海南和盛、梦想网络没有向股东进行分红，故公司未产生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50,0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50,108.23	1,557,585.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206.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1,529,828.76	26,896.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4,589,486.28	80,688.9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下发的浦管[2013] 72 号，明确规定对注册洋浦的交通运输企业，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内，并且在营改增所涉及财政收入全留洋浦的前提下，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营改增后按所缴纳税款（增值税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 78% 予以扶持。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确认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根据上述文件收到的税收返还。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57,585.23 元、5,850,108.23 元。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母公司处置 1 条运输船新鹭盛 12 号的损失，该船只的处置日账面原值为 18,000,000.00 元，累计折旧金额为 9,750,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8,250,000.00 元，处置收入为 6,800,000.00 元，处置损益为-1,450,000.00 元。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5,850,108.2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50,108.23	

续表 1

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557,585.23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57,585.2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3,806,756.81	8,953,288.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89,486.28	80,688.92
占净利润的比例	33.24%	0.9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0%、33.24%，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处置船舶，导致产生 1,450,000.00 元的营业外支出，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比较高，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1%	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浦管【2013】72 号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等企业营改增后扶持优惠政策暂行规定：对注册洋浦的交通运输企业，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内，并且营改增所涉及财政收入全留洋浦得到前提下，执行扶持政策为对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营改增后按所缴纳税款（增值税及城建

税和教育附加)的78%予以扶持。公司注册地为洋浦浦熙路国投洋浦招待所C栋二楼209室;海南和盛注册地为洋浦经济开发区金洋路浦馨苑18幢9层902房。公司和海南和盛在营改增及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营运能力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90,784.31	428,474.20
银行存款	12,554,063.85	5,636,571.11
其他货币资金	-	-
其中:受限资金	-	-
合计	12,644,848.16	6,065,045.31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767,062.12	165,809,108.30	161,246,093.20	18,330,077.22
合计	13,767,062.12	165,809,108.30	161,246,093.20	18,330,077.22

项目	2014年1月31日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87,742,578.72	75,475,516.60	13,767,062.12
合计	1,500,000.00	87,742,578.72	75,475,516.60	13,767,062.1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8,519,750.41	8,090,000.00
合计	38,519,750.41	8,090,000.00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2015年12月31日
青岛钰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22	2016.03.22	5,708,407.5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30	2016.03.30	5,284,049.70
吉林通钢（营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12	2016.05.12	5,000,000.00
青岛钰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17	2016.01.17	2,183,389.05
吉林通钢（营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12	2016.05.12	2,000,000.00
合计			20,175,846.27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2014年12月31日
鞍钢集团朝阳鞍凌钢铁有限公司	2014.07.08	2015.01.07	2,000,000.00
中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	2014.07.03	2015.01.03	1,000,000.00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2014.08.22	2015.02.22	1,000,000.00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2014.08.22	2015.02.22	1,000,000.00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2014.08.22	2015.02.22	1,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无应收票据用于质押的情况、转为应收账款情况。

3、应收账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2,552,111.85元、63,275,028.8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元）	63,275,028.86	72,552,111.85

占流动资产比重	60.83%	73.3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5.41%	18.07%

(1) 应收账款账龄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6月(含6月)	57,169,890.04	89.78	-
7-12月(含12月)	503,311.44	0.79	15,099.34
1至2年	4,213,795.34	6.62	210,689.77
2至3年	1,793,134.61	2.82	179,313.46
3年以上	-	-	-
合计	63,680,131.43	100.00	405,102.57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6月(含6月)	67,149,841.14	92.29	-
7-12月(含12月)	3,813,188.48	5.24	114,395.65
1至2年	1,793,134.61	2.46	89,656.73
2年以上	-	-	-
合计	72,756,164.23	100.00	204,052.38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2,756,164.23 元、63,680,131.43 元。公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信用较好、规模较大的国有钢铁、石化企业，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180 日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多在 6 个月内，账龄较短，客户一般在一笔货物代理业务完成后的较短时间内付款。2015 年末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12.47%，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资金成本控制，加大应收款的回收力度所致。

公司 2-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应收西钢集团、阿城钢铁、西钢贸易

的货款。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部分。

公司应收西钢集团、阿城钢铁、西钢贸易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对账龄组合，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0-6 个月	0	0
7 月-1 年	3%	3%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西钢集团、阿城钢铁、西钢贸易的款项已根据公司款项账龄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龄			
	1-2 年内	2-3 年	3-4 年	合计
西钢集团	1,422,814.54	672,979.32	0.00	2,095,793.86
阿城钢铁	2,390,373.94	1,120,155.29	0.00	3,510,529.23
西钢贸易	0.00	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3,813,188.48	1,793,134.61	500,000.00	6,106,323.09

根据上述政策及账龄情况，公司应收西钢集团、阿城钢铁、西钢贸易款项共计提坏账准备 519,972.89 元。

关于西钢集团、阿城钢铁、西钢贸易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分析：

(1) 西钢集团由于失信已被列入国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没有迹象显示西钢集团、阿城钢铁、西钢贸易有被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可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出现。

(2) 2015年11月30日，西钢集团向成功有限出具对账单，确认西钢集团欠付海运费2,095,793.86元。2015年11月6日，阿城钢铁向成功有限出具对账单，确认阿城钢铁欠付海运费3,510,529.23元。2015年11月18日，西钢贸易向成功有限出具对账单，确认西钢贸易收到成功有限保证金50万元。前述对账单确认款项总额为6,106,323.09元。

(3) 公司起诉西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共计20笔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诉至大连海事法院，大连海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西钢集团给付公司海运费672,979.32元及诉讼费用。一审判决于2016年3月15日送达原告。

②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诉至大连海事法院，大连海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西钢集团给付公司海运费633,625.75元及诉讼费用。一审判决于2016年3月15日送达原告。

③其他18笔诉讼，已诉讼至大连海事法院，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综上，上述诉讼均未超过诉讼时效，且西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已经出具对账单对拖欠海运费的数额予以确认，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因此成功网联在上述诉讼中不存在重大诉讼风险。上述诉讼的标的额合计为6,106,323.09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78,828,695.39元）的比例小于10%，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期末 应收账款 比例
山东泰通达物流有 限公司	8,537,489.83	7,181.27	6 个月内: 8,298,114.15; 7-12 个月: 239,375.68	13.41%
本溪钢铁(集团)国 贸腾达有限公司	8,330,275.77	-	6 个月以内	13.08%
浙江荣通物流有 限公司	4,979,641.40	-	6 个月以内	7.8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954,748.35	-	6 个月以内	7.78%
西林钢铁集团阿城 钢铁有限公司	3,510,529.23	231,534.23	1-2 年: 2,390,373.94; 2-3 年: 1,120,155.29	5.55%
合计	30,312,684.58	238,715.50		47.6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期末 应收账款 比例
本溪钢铁(集团) 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13,884,043.89	-	6 个月以内	19.08%
吉林通钢(营口) 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579,639.75	-	6 个月以内	10.42%
山东泰通达物流有 限公司	7,029,692.93	-	6 个月以内	9.66%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 有限公司	6,628,840.57	-	6 个月以内	9.11%
西林钢铁集团阿城 钢铁有限公司	3,510,529.23	127,718.98	7-12 月: 2,390,373.94; 1-2 年: 1,120,155.29	4.84%
合计	38,632,746.37	127,718.98		53.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5 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11%、47.64%。前 5 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同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较高。

(3) 对账龄组合,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0-6 个月	0	0
7 月-1 年	3	3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同行业挂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海通发展（股票代码：83336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具体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0	0
3-6 个月	1	1
6-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海通基业（股票代码：834696）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具体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1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与同行业的可比公司众协港服、海通基业相比，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可比公司大致相同，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相差不大。同时，公司以往未发生应收账款重大违约、损失情况对部分账龄时间较长的也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4,101.94	100.00%	1,368,494.57	100.00%
1年以上	-	-	-	-
合计	1,214,101.94	100.00%	1,368,494.57	100.00%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68,494.57元、1,214,101.94元。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港杂费、中转费等，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有所下降。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期末 预付账 款比例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304,924.09	港杂费	1年以内	25.12%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92,571.73	中转费	1年以内	15.86%
大连盛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9,000.00	燃油费	1年以内	15.5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120,409.44	中转费	1年以内	9.92%
泰州市裕容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	物料费	1年以内	5.77%
合计	876,905.26			72.23%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期末 预付账 款比例
营口港船货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424,050.00	港建费	1年以内	30.99%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345,861.94	港使费	1年以内	25.27%
铁龙营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13,687.50	港杂费	1年以内	22.9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148,740.00	中转费	1年以内	10.87%
广东鱼珠物流基地有限公司吉山分公司	49,122.15	港杂费	1年以内	3.59%
合计	1,281,461.59			93.64%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6月(含6月)	4,343,882.85	46.50%	-
7-12月(含12月)	900,000.00	9.63%	27,000.00
1-2年	1,500,000.00	16.06%	75,000.00
2-3年	1,280,000.00	13.70%	128,000.00
3-4年	517,943.00	5.54%	155,382.90
4-5年	800,000.00	8.56%	400,00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9,341,825.85	100.00%	785,382.90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6月(含6月)	1,998,450.00	36.22%	-
7-12月(含12月)	921,170.22	16.70%	27,635.11
1-2年	1,280,000.00	23.20%	64,000.00
2-3年	517,943.00	9.39%	51,794.30
3-4年	800,000.00	14.50%	240,000.00
4-5年	-	-	-
合计	5,517,563.22	100.00%	383,429.41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517,563.22 元、9,341,825.85 元。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9.31%，主要为公司支付的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元。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的主要为：账龄在 4-5 年的为吉林通钢（营口）物流保证金 30 万元、营口本钢国贸物流保证金 50 万元；账龄在 3-4 年的为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证金 50 万元、广州市和安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 17,943 元；账龄在 2-3 年的为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 50 万元、吉林通钢（营口）物流保证金 10 万元、大连上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金 68 万元。

公司向钢厂支付的保证金账龄较长，对特定钢厂支付的保证金，只有在不再与对方有业务合作时，才退回保证金，所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保证金账龄时间较长。

(2) 其他应收款根据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各类保证金	8,694,296.85	5,168,802.00

货损款	520,000.00	0.00
备用金	0.00	167,591.00
保险理赔款	0.00	171,170.22
保险款	127,529.00	0.00
加油卡款	0.00	10,000.00
合 计	9,341,825.85	5,517,563.22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比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标保证金	6 个月以内	21.41%
大连上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0,000.00	房租押金	2-3 年	7.2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业务保证金	6 个月以内	5.89%
厦门海翼厦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20,000.00	货损款	6 个月以内	5.57%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0	业务保证金	6 个月以内	5.35%
合计	4,250,000.00			45.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比
大连上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0,000.00	房租押金	1-2 年	12.32%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1-2 年	9.06%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7-12 个月	9.06%
青岛钰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6 个月以内	9.06%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6 个月以内	9.06%
合计	2,680,000.00			48.57%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5 名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占当期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8.57%、45.50%。前 5 大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占同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重较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目主要是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200 万元、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55 万元及大连上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租押金 68 万元。

6、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317,026.65	23,391,748.48
电子设备	182,048.47	106,167.28
办公设备	425,993.38	323,581.20
运输工具	26,708,984.80	22,962,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99,843.20	6,665,303.66
电子设备	145,814.87	65,648.53
办公设备	113,933.35	42,660.13
运输工具	3,040,094.98	6,556,995.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017,183.45	16,726,444.82
电子设备	36,233.60	40,518.75
办公设备	312,060.03	280,921.07
运输工具	23,668,889.82	16,405,005.0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017,183.45	16,726,444.82
电子设备	36,233.60	40,518.75
办公设备	312,060.03	280,921.07
运输工具	23,668,889.82	16,405,005.00

(2) 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6,167.28	323,581.20	22,962,000.00	23,391,748.48
2. 本期增加金额	75,881.19	102,412.18	17,588,984.80	17,767,278.17
(1) 购置	75,881.19	102,412.18	17,588,984.80	17,767,278.1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42,000.00	13,842,000.00
(1) 处置或报废			13,842,000.00	13,842,000.00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82,048.47	425,993.38	26,708,984.80	27,317,026.65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5,648.53	42,660.13	6,556,995.00	6,665,303.66
2. 本期增加金额	80,166.34	71,273.22	2,071,807.48	2,223,247.04
(1) 计提	80,166.34	71,273.22	2,071,807.48	2,223,247.04
3. 本期减少金额			5,588,707.50	5,588,707.50
(1) 处置或报废			5,588,707.50	5,588,707.50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5,814.87	113,933.35	3,040,094.98	3,299,843.20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233.60	312,060.03	23,668,889.82	24,017,183.45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	40,518.75	280,921.07	16,405,005.00	16,726,444.82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价值				

续表 1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539.33		40,962,000.00	41,035,539.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27.95	323,581.20		356,209.15
(1) 购置	32,627.95	323,581.20		356,209.1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00,000.00	18,00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18,000,000.00	18,000,000.0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6,167.28	323,581.20	22,962,000.00	23,391,748.48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043.38		13,075,605.00	13,110,648.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05.15	42,660.13	3,231,390.00	3,304,655.28
(1) 计提	30,605.15	42,660.13	3,231,390.00	3,304,655.28
3. 本期减少金额			9,750,000.00	9,75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9,750,000.00	9,750,000.0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648.53	42,660.13	6,556,995.00	6,665,303.66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0,518.75	280,921.07	16,405,005.00	16,726,444.82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8,495.95		27,886,395.00	27,924,890.95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购置、出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成功物流处置 1 条运输船新鹭盛 12 号，该船只的处置日账

面原值为 18,000,000.00 元，累计折旧金额为 9,750,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8,250,000.00 元，处置收入为 6,800,000.00 元，处置损益为-1,450,000.00 元。

(2) 2015 年 12 月，成功物流购入车辆，金额为 1,150,000.00 元。

(3) 2015 年，海南和盛从鹭盛船运购入集装箱一批，金额为 6,707,692.30 元。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母公司初始非同一控制下购买子公司形成	-	1,533,441.16	-	1,533,441.16
合计	-	1,533,441.16	-	1,533,441.16

商誉形成原因：大连成功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0 日购买郑江华持有公司 50% 股权；购买股东郑伟民持有公司 32% 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 16,400,000.00 元，享有的公允价值份额为 14,866,558.84 元，商誉为 1,533,441.16 元。

2015 年 12 月公司购买大连成功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南和盛 82% 股权，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相对于最终控制方（大连成功创新）形成的商誉由公司享有。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146,870.45	297,621.37
合计	146,870.45	297,621.37

9、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4	7.13
存货周转率	N/A	N/A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3 次/年、6.04 次/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1 日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067,099.44 元、72,552,111.85 元、63,275,028.86 元。同时，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不大。

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但是由于公司客户群体主要是国有企业，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出现违约的可能性较低，所以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高，违约可能性较低。目前，公司加强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公司财务部定期进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详细记录项目回款情况，管理层参与并根据客户情况制定回款策略及措施，确定责任人及节点时间安排，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计入部门及责任人的绩效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027,494.42	377,199,280.18
营业收入	410,516,826.10	401,419,263.52
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3.05%	93.97%

从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的提高，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回收情况良好。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无存货。

(3) 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营运能力比较分析：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海通基业(股票代码: 834696)	19.15	N/A	7.08	N/A
众协港股(股票代码: 834846)	11.58	N/A	5.32	N/A
开瑞物流(股票代码: 832879)	5.98	N/A	8.10	N/A
可比公司平均	12.24	N/A	6.71	N/A
成功网联	6.04	N/A	7.13	N/A

注：同行业挂牌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报。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4,153,086.94	86.51%	40,036,006.04	59.35%
预收款项	600,001.00	1.18%	0.19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7,060.22	0.21%	0.00	0.00%
应交税费	6,168,901.56	12.09%	4,605,067.96	6.83%
其他应付款	11,000.00	0.02%	22,820,000.00	33.83%
流动负债合计	51,040,049.72	100.00%	67,461,074.1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51,040,049.72	100.00%	67,461,074.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比例较大。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153,086.94	100.00%	40,036,006.04	100.00%
1年以上	-	-	-	-
合计	44,153,086.94	100.00%	40,036,006.04	100.00%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036,006.04 元、44,153,086.94 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35%、86.5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运费。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承接的项目合同金额较大所致。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洋浦泓洋联运有限公司	9,680,178.73	1年以内	21.92%
洋浦金域船务有限公司	8,015,720.91	1年以内	18.15%
洋浦金琼船务有限公司	5,213,704.32	1年以内	11.81%
舟山市海达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1,956,015.60	1年以内	4.43%
青岛口岸金通货运有限公司	1,743,397.95	1年以内	3.95%
合计	26,609,017.51		60.27%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洋浦金凯盛海运有限公司	8,851,043.57	1年以内	22.11%
洋浦泓洋联运有限公司	6,868,584.91	1年以内	17.16%
平潭航源船务有限公司	2,538,132.13	1年以内	6.34%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2,239,471.17	1年以内	5.59%
舟山市海达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1,630,136.20	1年以内	4.07%
合计	22,127,367.98		55.27%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5 名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占当

期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27%、60.27%。前 5 名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同期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较高。

2、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0,001.00	100.00	0.04	21.05%
1-2 年	0.00	0.00	0.15	78.95%
合计	600,001.00	100.00	0.19	100.00%

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与安徽海润富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代理合同，依据合同条款收取的预收款项。

(2) 按预收对象归集的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期末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安徽海润富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大连鞍运物流有限公司	0.89	1 年以内	0.00%
上海瑞矿贸易有限公司	0.10	1 年以内	0.00%
大连港万通物流有限公司	0.01	1 年以内	0.00%
合计	600,001.00		1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期末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鞍山信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15	1-2 年	78.95%
上海津创贸易有限公司	0.03	1 年以内	15.79%

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	0.01	1 年以内	5.26%
合计	0.19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	4,063,615.25	3,956,555.03	107,060.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4,902.11	64,902.11	-
合计	-	4,128,517.36	4,021,457.14	107,060.22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	4,368,682.94	4,368,682.94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625.44	11,625.44	-
合计	-	4,380,308.38	4,380,308.38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032,700.00	3,925,639.78	107,060.22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758.90	26,758.90	-
工伤保险费	-	3,264.56	3,264.56	-
生育保险费	-	891.77	891.77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063,615.25	3,956,555.03	107,060.22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363,516.00	4,363,516.00	-
二、职工福利费	-			-
三、社会保险费	-	5,166.94	5,166.9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28.68	4,428.68	-
工伤保险费	-	406.11	406.11	-
生育保险费	-	332.16	332.16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合计	-	4,368,682.94	4,368,682.94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1,367.19	61,367.19	-
2、失业保险费	-	3,534.92	3,534.92	-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64,902.11	64,902.11	-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071.82	11,071.82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2、失业保险费	-	553.62	553.62	-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11,625.44	11,625.44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2,970.43	1,120,255.45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6,690,646.97	3,344,569.7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39.00	1,93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64.58	80,680.09
房产税	-	-
土地增值税	-	-
地方教育附加	10,504.17	23,051.46
教育费附加	15,756.25	34,577.19
印花税	33,702.28	-
待抵进项税额	-488,241.26	-
合计	6,168,901.56	4,605,067.96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00.00	100.00%	22,820,000.00	100.00%
1年以上				
合计	11,000.00	100.00%	22,820,000.00	100.00%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余额分别为 22,820,000.00 元、11,000.00 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83%、0.02%。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偿还了伍维群、洪安前、郑珊珊、大连成功物流有限公司及大连成功资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欠款，合计 22,820,000.00 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大连极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 年以内	90.91%
郑伟民	1,000.00	1 年以内	9.09%
合计	11,000.00	-	1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伍维群	9,500,000.00	1 年以内： 5,550,000.00；1-2 年：3,950,000.00	41.63%
郑珊珊	5,200,000.00	1 年以内	22.79%
大连成功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1 年以内	13.15%
洪安前	2,620,000.00	1-2 年： 1,500,000.00；2-3 年：1,120,000.00	11.48%
大连成功资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	1 年以内	10.96%
合计	22,820,000.00		100.00%

6、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04	1.47
速动比率	2.04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4%	64.98%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海通基业（股票代码：834696）	1.82	1.82	54.32%	1.21	1.21	82.23%
众协港股（股票代码：834846）	1.26	1.26	22.41%	0.98	0.98	22.98%
开瑞物流（股票代码：832879）	1.60	1.60	61.50%	1.59	1.57	62.24%
成功网联	2.04	2.04	32.24%	1.47	1.47	64.98%

注：同行业挂牌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表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70,000,000.00	88.80%	20,000,000.00	40.13%
资本公积	0.00	0.00%	16,400,000.00	32.91%
盈余公积	1,431,833.87	1.82%	719,064.71	1.44%
未分配利润	7,396,861.52	9.38%	8,799,991.33	1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28,695.39	100.00%	45,919,056.04	92.1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3913473.86	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28,695.39	100.00%	49,832,529.90	100.00%

1、股本

公司股本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变化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6,400,000.00	0.00	16,400,000.00	0.00
其他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400,000.00	0.00	16,400,000.00	0.0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0.00	16,400,000.00	0.00	16,4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6,400,000.00	0.00	16,400,000.00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9,064.71	720,258.32	7,489.16	1,431,833.87
合计	719,064.71	720,258.32	7,489.16	1,431,833.87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4,893.02	534,171.69	--	719,064.71
合计	184,893.02	534,171.69	--	719,064.71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799,991.33	1,838,535.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799,991.33	1,838,535.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39,711.17	8,303,205.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4,117.21	534,171.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77,993.78	807,578.4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1,500,000.00	-
合并层面其他	2,650,729.9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96,861.52	8,799,991.33

（九）现金流量情况

1、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主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672.34	2,274,43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7,278.17	6,443,79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9,408.68	-8,851,816.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9,802.85	-133,59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5,045.31	6,198,640.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4,848.16	6,065,045.31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027,494.42	377,199,280.18	45,828,214.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859.57		222,85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9,267.87	50,118,829.79	-30,689,56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679,621.86	427,318,109.97	15,361,51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625,103.33	368,451,617.26	17,173,48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9,486.58	3,664,383.70	935,10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2,057.23	2,644,216.67	3,027,84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25,302.38	50,283,461.76	-7,658,15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521,949.52	425,043,679.39	13,478,27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672.34	2,274,430.58	1,883,241.76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536.1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收到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14 年增长了 4,582.82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减少 3,068.96 万元。企业从 2014 年 4 月份开始合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较 2015 年少。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较 2014 年增加了 1,347.83 万元，主要原因系：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4 年增长了 1,717.35 万元；2015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均有所增长。2015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减少 765.81 万元。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6,800,000.00	-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6,800,000.00	-1,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67,278.17	356,209.15	17,411,069.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30,000.00	0.00	20,3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97,278.17	356,209.15	37,741,06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7,278.17	6,443,790.85	-39,541,069.02

公司 2014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主要为公司处置新和盛 12 船的现金流入 680 万元，2015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主要为海南和盛处置新和盛 8 船的现金流入 500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海南和盛购买集装箱一批的现金流出 670 余万元、购买车辆等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以及成功物流公司购买船的现金流出 500 万元、购买车辆等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

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0	0.00	3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0,000.00	0.00	3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7,670,270.00	-7,670,2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0,591.32	1,181,546.14	1,799,04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0,591.32	8,851,816.14	-5,871,22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9,408.68	-8,851,816.14	44,371,224.82

公司 2015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股东投资款 3850 万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票据贴现支付的利息 298 万元、118 万元左右。公司 2014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应付关联方款项资金往来。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06,756.81	8,953,288.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3,003.68	208,959.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23,247.04	3,304,655.2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5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373967.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750.92	-78,48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8,464.56	-30,343,532.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33,048.83	18,405,582.2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672.34	2,274,430.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25,639.50	6,065,045.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84,693.99	6,198,640.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0,945.51	-133,594.7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一、现金	12,644,848.16	6,065,045.31
2. 其中：库存现金	90,784.31	428,474.20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554,063.85	5,636,571.11
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6. 存放同业款项	-	-
7. 拆放同业款项	-	-
8. 二、现金等价物	-	-
9.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1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4,848.16	6,065,045.31
11. 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现金流变动情况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46,301,107.16	12,287,875.87
政府补贴款	1,557,585.23	5,627,248.66
押金保证金	2,004,120.00	850,000.00
利息收入	19,473.40	24,704.73
理赔款	166,866.56	579,904.41
退港杂费	69,677.44	59,534.20
合计	50,118,829.79	19,429,267.8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银行手续费	24,826.42	16,299.35
房租物业费	2,045,882.40	2,092,443.8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往来款	33,715,835.61	46,566,553.37
办公电话费	343,417.82	380,162.11
中介机构服务费	291,000.00	-
差旅费招待费	993,858.91	1,032,444.78
押金保证金	4,936,927.00	-
诉讼费	26,417.00	-
保险费	247,137.22	111,631.35
招标服务费	-	83,927.00
合计	42,625,302.38	50,283,461.76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获取现金流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时间	成功网联	海通基业 (834696)	众协港股 (834846)	开瑞物流 (832879)
销售现金比率	2015年	103.00%	111.30%	110.30%	97.76%
	2014年	94.00%	111.00%	89.40%	94.27%
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	2015年	30.00%	-26,279.41%	182.46%	104.20
	2014年	25.00%	-45.00%	-107.00%	15.82%

根据公司的销售现金比率与可比挂牌公司相比，相差不大，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高于海通基业、众协港股、开瑞物流，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低于协港股、开瑞物流。说明公司整体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偿债能力较好。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洪安前	公司控股股东、与郑珊珊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与郑珊珊为夫妇关系

2	郑珊珊	与洪安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洪安前为夫妇关系
---	-----	------------------------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成功资本	持有公司 42.64%股权
2	洪安基	持有公司 12.33%股权

注：洪安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安前系兄弟关系。

3、公司控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海南和盛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大连梦想	公司全资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成功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成功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盛业石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鹭盛油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大连成功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进行股权转让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6	鹭盛物流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进行股权转让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7	鹭盛船运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进行股权转让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洪安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张帅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3	郑伟民	董事、副总经理
4	洪安基	董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5	赵萍萍	董事、副总经理
6	黄清山	董事
7	林志红	董事
8	洪怀宗	监事
9	王毅	监事
10	胡真魁	监事
11	蔡艳	财务总监
12	张祯祥	董事会秘书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 年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科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大连成功	营业成本	1,702,971.41	代理费、港杂费
2	鹭盛油品	营业成本	3,541,150.00	船只加油服务
3	盛业石油	营业成本	11,021,490.00	船只加油服务
合计			16,265,611.41	

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科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大连成功	营业成本	2,369,076.37	代理费、港杂费
2	鹭盛油品	营业成本	7,951,627.00	船只加油服务
合计			10,320,703.37	

2014 年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科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大连成功	营业成本	1,284,042.55	代理费、港杂费
2	鹭盛油品	营业成本	5,262,190.00	船只加油服务
合计			6,546,232.55	

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科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大连成功	营业成本	2,273,347.48	代理费、港杂费
2	鹭盛油品	营业成本	10,726,170.00	船只加油服务
合计			12,999,517.48	

截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在大连地区无代理及办理港杂事项的资质，故大连地区上述办理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全权委托大连成功进行代理。公司在大连港有一定份额的业务量，当地需要配套人员车辆，并且大连成功物流从事船舶代理具有一定的优先靠泊优势。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故大连的业务均委托大连成功物流进行操作。

船舶代理是指根据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办理船舶有关营运业务和进出港口手续的工作。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经财务核算后，以 7 万元/月的价格委托大连成功完成。

港杂费是船只在港口发生的一切相关杂项费用，公司在各港口港杂费用收费的基础上，向大连成功支付一定的手续费用，该费用每笔约为 200-500 元之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大连设立分公司，并办理了收取上述费用的相关资质，母公司也直接对接港口进行磋商，得到当地海事和港口部门的认可，已经开始正常进行业务合作，后续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鹭盛油品、盛业石油主要向公司租赁及自有船只供应燃料油（180cst）、轻柴油（0#）、润滑油（4030）。上述油品价格受当天成品油价格、支付方式的不同等因素共同影响。

主办券商抽查了鹭盛油品、盛业石油 2015 年 8 月与成功网联及非关联方签订的《供油合同》，根据上述合同显示，在同一付款方式的情况下，根据签订合同日的不同，鹭盛油品、盛业石油向成功网联及非关联方提供油品的价差绝对值在 2%-4%之间，该价差的变动符合市场的规律，具有公允性。

2、关联租赁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2015 年本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鹭盛船运	新鹭盛 5	5,103,895.79
鹭盛船运	新鹭盛 9	2,875,212.00

租赁新鹭盛 5 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期限	合同租金	扣减金额	确认金额
2015.01.01-2015.04.01	46 万元/月	--	1,380,000.00
2015.04.01-2015.07.01	43 万元/月	110,986.000	1,179,014.00
2015.07.01-2015.10.01	43 万元/月	--	1,290,000.00
2015.10-01-2015.12.21	42 万元/月	5,118.21	1,254,881.79

租赁新鹭盛 9 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期限	合同租金	扣减金额	确认金额
2014.12.31-2015.03.31	52.5 万元/月	38,105.00	1,536,895.00
2015.09.28-2015.12.28	49 万元/月	131,683.00	1,338,317.00

2014 年本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鹭盛船运	新鹭盛 5	3,834,745.00
鹭盛船运	新鹭盛 9	2,592,057.00

租赁新鹭盛 5 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期限	合同租金	扣减金额	确认金额
2014.05.01-2014.06.30	54 万元/月	--	1,080,000.00
2014.07.01-2014.10.01	46 万元/月	5,255.00	1,374,745.00
2014.10.01-2015.01.01	46 万元/月	--	1,380,000.00

租赁新鹭盛 9 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期限	合同租金	扣减金额	确认金额
------	------	------	------

2014.04.29-2014.06.29	62 万元/月	--	1,240,000.00
2014.09.29-2014.12.29	52.5 万元/月	222,943.00	1,352,057.00

2015 年子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新鹭盛 15	2,714,637.00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舟盛	4,061,244.00

租赁新鹭盛 15 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期限	合同租金	扣减金额	确认金额
2014.12.31-2015.03.31	51 万元/月	195,363.00	1,334,637.00
2015.10.01-2016.01.01	46 万元/月	--	1,380,000.00

租赁舟盛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期限	合同租金	扣减金额	确认金额
2015.01.01-2015.04.01	37 万元/月	41,800.00	1,068,200.00
2015.04.01-2015.07.01	35 万元/月	--	1,050,000.00
2015.07.01-2015.10.01	35 万元/月	153,956.00	896,044.00
2015.10.01-2016.01.01	35 万元/月	3,000.00	1,047,000.00

2014 年子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新鹭盛 15	4,083,132.00
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	舟盛	2,007,614.00

租赁新鹭盛 15 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期限	合同租金	扣减金额	确认金额
2014.04.27-2014.06.26	60 万元/月	--	1,200,000.00
2014.06.27-2014.09.27	51 万元/月	--	1,530,000.00
2014.09.27-2014.12.27	51 万元/月	176,868.00	1,353,132.00

租赁舟盛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期限	合同租金	扣减金额	确认金额
2014.07.03-2014.10.03	37 万元/月	212,386.00	897,614.00
2014.10.03-2015.01.03	37 万元/月	--	1,110,000.00

扣减金额因素：船舶抛锚修理、消耗非标轻油数等为依据，计算当期租赁扣减金额。

公司船舶租赁采用期租模式。期租模式是在一定时期内租家按月支付租金，并承担船舶油款和经营港口使费的一种租船方式。

公司采用期租模式的主要目的为：

首先，期租模式可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租赁船只三个月为一租期，该模式可有效锁定公司运力成本。

其次，期租模式航线具有灵活性。

公司采用期租模式经营航线具有灵活性，航线只要允许船舶营运安全要求即可，针对挂靠港口的数量也无严格要求。

最后，期租模式可有效增加可控运力的比例。

公司自有运力相对较少，期租运力在租期内视为自有运力，当遇到不可抗力等情况发生时，期租运力仍受公司调配，从而保证对重要客户提供持续优质服务。

公司期租租金以当期特定航线的市场运价进行测算，并对预期市场进行预判，综合得出租金价格。若在此期间出现大波动的市场预判错误，次租期双方将适当考虑进行微调。针对期租运力的结算分析，公司给期租运力内部定价结算主要参考市场同期航次运力进行确认收入，并将租金、油费和港口使费进入该船成本。以此标准核算连续租期内均无亏损现象，能够说明在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期租价格公允性，并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以期租新鹭盛 5 为例，该船运力为 8500 吨，一共为 4 个租期，分别价格为：46 万/月、43 万/月、43 万/月、42 万/月。全年共承运 32 个航次，承运过上海、石井、乍浦、宁波等航线，航次定价均有同期其他船舶运价比价进行核算确认收入，经统计全年期租船利润为 94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鹭盛船运	购买集装箱	6,707,692.30	-
合计		6,707,692.30	-

上述集装箱的采购,根据集装箱成新度的不同,采用了 11,000 元/个,12,000 元/个两种价格,其中 11,000 元/个集装箱 492 个,12,000 元/个集装箱 203 个,共计 7,848,000.00 元,该金额为含增值税价款,故扣除增值税,入账金额为 6,707,692.30 元。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购买集装箱的采购合同及采购明细,上述采购价格符合市场规律,具有公允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鹭盛船运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大连成功	3,0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成功贸易	2,5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郑伟民	0.00	1,000.00
其他应付款	郑珊珊	5,2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洪安前	2,620,000.00	0.00

公司 2014 年度之前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从关联方大连成功、成功贸易、郑珊珊、洪安前拆借资金较多,2015 年度随着公司的规范意识加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余额已大大减少,余额为 1,000 元。

(2) 公司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

(1) 公司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出日期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出金额	归还日期
1	2014.04.29	成功网联	鹭盛船运	500.00	2014.05.07
2	2014.05.30	成功网联	鹭盛船运	100.00	2014.06.03
3	2015.01.07	成功网联	鹭盛船运	200.00	2015.01.14
4	2014.11.25	海南和盛	鹭盛船运	100.00	2014.11.27
5	2015.10.10	海南和盛	鹭盛船运	300.00	2015.10.19
6	2016.3.11	成功网联	郑伟民	30.00	2016.3.11
7	2016.3.11	海南和盛	郑伟民	90.00	2016.3.11
	合计			1,320.00	

(2) 公司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入日期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归还日期
1	2014.1.13	成功贸易	成功网联	250.000	2015.6.23
2	2014.2.19	大连成功	成功网联	350.00	2015.12.21
3	2015.2.15	大连成功	成功网联	110.00	2015.5.28
4	2014.1.10	洪安前	成功网联	2.96	2014.3.31
5	2014.4.28	洪安前	成功网联	61.11	2014.7.3
6	2014.7.15	洪安前	成功网联	0.03	2014.7.22
7	2014.11.25	洪安前	成功网联	11.16	2015.1.4

8	2014. 12. 31	洪安前	成功网联	26. 09	2014. 12. 31
9	2014. 6. 23	郑珊珊	成功网联	400. 00	2015. 10. 23
10	2015. 2. 13	郑珊珊	成功网联	200. 00	2015. 10. 23
11	2014. 12. 22	郑珊珊	成功网联	200. 00	2015. 10. 23
12	2015. 3. 12	郑珊珊	成功网联	200. 00	2015. 10. 23
13	2015. 8. 11	郑珊珊	成功网联	300. 00	2015. 12. 21
14	2014. 1. 2	大连成功	海南和盛	25. 00	2014. 2. 19
15	2015. 12. 31	郑伟民	梦想网络	0. 10	2016. 6. 27
	合计			2, 136. 45	

除以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核算，未核算公司非业务性质款项、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3)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原因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盛船运”）共发生资金往来共计 5 笔 1,200.00 万元，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暂借鹭盛船运经营周转资金 1,200.00 万元，款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结清，结清上述款项后，未再发生关联资金往来。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伟民为办理公司招投标事宜，公司将款项打入郑伟民账户，实质造成了郑伟民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共发生资金往来共计 2 笔 120.00 万元，款项已于当日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在资金紧张时，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从关联方借款的情形，共计 15 笔，总金额 2,136.45 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已归还完毕。

综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意识不强，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对财务规范的需求极大提高，管理层也愈

发认识到财务规范的重要性。公司认真梳理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加强了关联交易管理，进行关联交易清理。截至 2015 年 10 月，鹭盛船运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清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后，公司与郑伟民共发生资金往来共计 2 笔 120.00 万元，为郑伟民暂借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投标，款项已于 2016 年 3 月收回。

(4) 决策程序及防范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201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取得全体股东的认可，该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同时也未签订相关协议文件，也无承诺约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及关联方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3、关联担保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和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50781446SME2014 保 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中行与厦门鹭盛船运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350781446SME2014 额”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保证。该《授信额度协议》的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整。

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鹭盛船运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偿还上述借款，故公司子公司海南和盛担保义务因被担保人已履行债务而解除。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本公司业务体系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市场价或参考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成功网联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功网联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成功网联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成功网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成功网联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成功网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成功网联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

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成功网联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成功网联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成功网联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诉讼事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部分。

2、对外担保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或有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

2015 年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股份公司设立进行评估。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6]第 010029 号评估报告验证，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洋浦成功物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0,868.68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3,504.0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364.6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1,050.65 万元，增值额为 181.97 万元，增值率为 1.67%；总负债评估值为 3,504.01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 7,546.64 万元，增值额为 181.97 万元，增值率为 2.47%。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896.69	7,896.69		
非流动资产	2,971.99	3,153.96	181.97	6.1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85.59	2,460.70	175.11	7.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7.09	663.95	6.86	1.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1	2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0,868.68	11,050.65	181.97	1.67
流动负债	3,504.01	3,504.01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3,504.01	3,504.01		

净资产	7,364.67	7,546.64	181.97	2.47
-----	----------	----------	--------	------

本次评估出现评估增值，净资产评估增值 2.47%，主要增值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75.11 万元，增值率为 7.66%，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6.86 万元，增值率为 1.04%。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海南和盛资产评估增值，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电子设备评估增值。其帐面值为历史取得成本，成本价值较低，且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考虑使用年限不一致，综合造成评估增值。经分析，增值因素正常。

（二）控股股东以房产增资，房产评估情况

2015 年控股股东洪安前聘请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拟出资的房产进行评估。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正（沈）评报字[2016]第 011 号评估报告。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共有九套，其中有三套位于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有四套位于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有两条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九套房产的面积共计 1,134.64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13,534,700.00 元。本次增资价格按照不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的定价原则，将其中 11,500,000.00 元计入股本，2,034,7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控股股东洪安前将九套房产增资到公司，主要是基于公司在营口市鲅鱼圈区、上海市宝山区拥有办事处，办事处长期以来一直租房经营。洪安前将相关房产增资到公司后，解决了办事处租房办公问题，同时将部分房产改造为食堂、宿舍，为办事处人员解决了吃饭场所、住宿问题。由于公司本部人员主要在大连市中山区办公，大连市中山区的房产主要用于改造为员工食堂及员工宿舍、客户接待场所。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 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依据，按公司股东的股权占比进行分红，合计现金分红 807,578.41 元。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2016 年 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挂牌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章程规定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有海南和盛、梦想网络。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部分。

十二、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公司目

前主要从事国内钢铁件杂货的海上运输，公司业务发展与钢铁件杂货的供应、需求紧密相关。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相对低迷期，中国经济也处于转型期，公司业务存在受到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跟踪研究宏观经济走势，加强对航运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及早调整经营策略，尽量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集中度低、进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的行业，与国有大型物流企业相比，公司在管理现代化、资本充足、网络覆盖等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虽然公司利用经营灵活，在区域市场、区域航线方面取得一定的优势，但公司仍面临着市场竞争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继续打造精品航线、加强成本控制、继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从而提高公司在细分市场的地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钢铁件杂货运输，客户主要是钢铁类企业，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50.97%、53.63%。单个较大的客户经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程度较高。公司通过与部分优质客户及各大港口签订中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的模式，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合理的利润率和现金流。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大客户的服务水平，维护客户关系，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四）自有船舶的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有两条自有船舶，近年航运业的持续低迷、自有船舶的折旧导致自有船舶经营步履维艰。另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船舶搁浅、火灾、碰撞等事故，从而对船舶及运载货物造成损失、对人员造成伤亡，这些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给公司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对船舶的运营管理及船员的专业技能、风险

意识的提高和培训，降低自有船舶运营可能带来的风险。

（五）毛利率较低且下游钢铁行业长期不景气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50%、4.80%。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相对低迷期，国内经济也处于转型期，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钢铁企业，钢铁企业的不景气，使得客户降低了价格，船公司又提高运费、租船费，使得公司的利润空间变小，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代理业务的开展，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另一方面通过整合上下游企业，扩大公司规模，降低毛利率较低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6%、48.72%。由于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大型钢铁企业，客户付款周期在 6 个月以内，付款周期较短，但公司仍要为客户垫付资金，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款项余额可能将相应增加，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以及由此引起的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尽快收回应收款，以降低由此引起的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七）报告期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6,690,646.97 元。余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公司如果未及时、足额补缴税款，可能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并缴纳滞纳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企业已与税务机关进行了沟通，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补缴企业所得税 5,905,173.09 元。

（八）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浦管【2013】72 号洋浦经济开发区交

通运输等企业营改增后扶持优惠政策暂行规定：对注册洋浦的交通运输企业，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内，并且营改增所涉及财政收入全留洋浦得到前提下，执行扶持政策为对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营改增后按所缴纳税款（增值税及城建税和教育附加）的 78%予以扶持，公司及海南和盛注册在洋浦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及海南和盛享受上述政策优惠。若未来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见的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享受条件，可能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市场开拓、加强成本控制、继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以提高公司业绩，降低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而带来的风险。

（九）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57,585.23 元、5,850,108.23 元，占当期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72%、33.33%，政府补助金额、占税前利润的比例较大，如果政府补助相关政策不能持续，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市场开拓、加强成本控制、继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以提高公司业绩，降低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十）人力资源流失风险

货物运输代理行业是我国现代物流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客户的服务一方面依靠公司积累的对运输方案的解决经验积累，另一方面专业技术对客户的服务也非常重要，人力资源的流失对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实践，通过合理的薪酬和激励机制，以留住人才、用好人才。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洪安前直接持有公司 52.69%的股权，成功资本持有公司 36.70%的股权，洪安前及郑珊珊夫妇持有成功资本 68.08%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该持股比例使得控股股东能决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选，对公司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施

以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制来规范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行为，完善公司经营关联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进一步防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洪安前：洪安前
 张 帅：张 帅
 赵萍萍：赵萍萍
 林志红：林志红

洪安基：洪安基
 郑伟民：郑伟民
 黄清山：黄清山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洪怀宗：洪怀宗
 胡真魁：胡真魁

王 毅：王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帅：张 帅
 赵萍萍：赵萍萍
 张祯祥：张祯祥

郑伟民：郑伟民
 蔡 艳：蔡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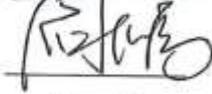
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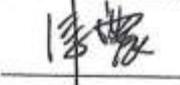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阎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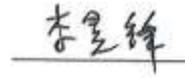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姜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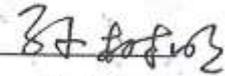


张韦



李昱锋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 炬

经办律师

牟宏宝

李延龙

2016 年 07 月 25 日

担任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马海福

马海福



丁西国

丁西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07月2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黎军

黎军

刘志强



刘志强

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向阳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7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